

# 監察院公報

廉政專刊 第194期

## 本期目次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總統府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副秘書長 黃重諺.....	1	局長 陳良乾.....	97
國家安全會議		宜蘭縣政府	
副秘書長 胡木源.....	7	處長 曾成陽.....	101
衛生福利部		新竹市政府	
部長 陳時中.....	13	市長 林智堅.....	1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市長 沈慧虹.....	112
委員 王怡惠.....	19	處長 張力可.....	115
委員 孫雅麗.....	23	處長 顏章聖.....	119
委員 陳崇樹.....	32	處長 張柔.....	126
委員 鄧惟中.....	39	處長 張哲修.....	129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處長 黃任瑋.....	132
委員 郭振華.....	46	新竹市文化局	
海洋委員會		局長 張馨之.....	135
主任委員 李仲威.....	51	嘉義市政府	
副主任委員 蔡清標.....	57	處長 饒嘉博.....	141
最高檢察署		澎湖縣政府	
檢察總長 邢泰釗.....	66	處長 許智富.....	148
監察院		臺北市議會	
副院長 李鴻鈞.....	73	議員 陳賢蔚.....	153
臺北市府		議員 潘懷宗.....	156
副市長 黃珊珊.....	80	苗栗縣議會	
臺北市府勞動局		議員 江村貴.....	163
局長 陳信瑜.....	86	臺東縣議會	
臺北市府文化局		議員 劉秋美.....	170
局長 蔡宗雄.....	92	★信託申報★	
		外交部	

大使	蕭美琴	174
大使	常以立	175
<b>★新增信託財產申報★</b>		
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	黃進興	177
考試院		
副院長	周弘憲	178
考試委員	陳錦生	180
銓敘部		
政務次長	朱楠賢	182
臺北市府地政局		
局長	張治祥	183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局長	楊宗珉	18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謝文斌	185
宜蘭縣政府		
處長	林蒼蔡	186
花蓮縣政府		
縣長	徐榛蔚	187
<b>★信託指示通知★</b>		
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	黃進興	188
國家安全局		
局長	陳明通	190
外交部		
大使	黃偉峰	19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姜振中	19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員	王維菁	193
司法院		
大法官	楊惠欽	194
大法官	詹森林	197
考試院		
考試委員	陳錦生	198
監察院		
監察委員	賴振昌	200
臺北市府衛生局		

局長	黃世傑	201
臺北市府地政局		
局長	張治祥	202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處長	顏子傑	203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鄭貴華	20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許以霖	205
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	羅達生	22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周登春	223
屏東縣政府		
副縣長	吳麗雪	224
處長	黃鼎倫	225
連江縣政府		
縣長	劉增應	231
中央造幣廠		
副廠長	林文	23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副所長	林禎祺	23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		
副經理	余瑞隆	23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副執行長	林有明	23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副處長	曾盛一	23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處長	林家煌	237
副處長	洪志雄	24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		
副理	陳淑芬	24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隆田酒廠		
廠長	黃永育	24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國顯	245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錫禎	246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來通	248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怡凱	249

## 二、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7月至9月)	250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7月至9月)	252
(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7月至9月)	260

## 三、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7 號	261
(二)院台訴字第 1113250031 號	265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重諺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職稱	1.副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11年10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秉儀		子女		黃○楨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291	5000 分之 42	林秉儀	107年06 月28日	買賣	17,280,000 (土地及建物 合購價)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	83.20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13.55)	全部	林秉儀	107年06 月28日	買賣	17,280,000 (土地及建物合購價)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	5,679.78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5000 分之 42	林秉儀	107年06 月28日	買賣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ZE1EPE	1,794	林秉儀	93年10月01日	受贈(親屬贈與)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20,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黃重諺		10,000
新臺幣	林秉儀		10,000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300,75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重諺		108,566
中華郵政公司總統府郵局 (台北 15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黃重諺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林秉儀	15,421.50	457,864.3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秉儀		27,900
中華郵政公司台北逸仙郵局 (台北 80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秉儀		2,610
玉山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林秉儀	13,665.40	406,436.33
玉山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秉儀		3,57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外匯存款	日圓	林秉儀	447,278	91,602.5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外匯存款	歐元	林秉儀	1,000.12	31,274.6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林秉儀	14.38	427.7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外匯存款	澳幣	林秉儀	3.18	66.0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秉儀		871,77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秉儀		32,00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秉儀		60,681
玉山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黃○幀	4,462.52	132,724.27
玉山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幀		73,14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36,660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36,66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信綠能及電動車	林秉儀	玉山商業銀行 內湖分行	3,000	12.22	新臺幣	36,66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620,684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理財變額萬能終身壽險二十年期A型	○○○○ ○○○○ ○○65	黃重諺	儲蓄型壽險	4,000,000	95年08月16日/終身	新臺幣		515,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	○○○○ ○○○○ ○7-00	黃重諺	儲蓄型壽險	50,000	111年04月14日/終身	新臺幣		52,31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LA 富邦人壽保幼平安傷害保險	○○○○ ○○○○ ○8-00	林秉儀	儲蓄型壽險	520,000	110年12月23日/終身	新臺幣		53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OLA5 富邦人壽金來保小額終身壽險	○○○○ ○○○○ ○7-00	林秉儀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10年12月23日/終身	新臺幣		22,10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WS 富邦人壽起寶重大傷病保險	○○○○ ○○○○ ○8-00	林秉儀	儲蓄型壽險	500,000	111年04月14日/終身	新臺幣		25,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XWS4 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	○○○○ ○○○○ ○9-00	林秉儀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11年04月14日/終身	新臺幣		5,628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9,764,85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林秉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9,764,852	107年06月28日	房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重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重諺	服務機關	1.總統府		職稱	1.副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11年10月1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秉儀		子女		黃○楨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9,8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華化	800	林秉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8,000
台積電	250	林秉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2,500
旺宏	1,000	林秉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10,000
飛宏	1,000	林秉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10,000
宏達電	4,000	林秉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40,000
群創	905	林秉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9,050
彩晶	2,000	林秉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20,000
台康生技	25	林秉儀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25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重諺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胡木源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職稱	1. 副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8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胡錦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599	63468 分之 312	胡錦棉	75年06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三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88	63468 分之 312	胡錦棉	75年06月 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善化區什美段 (農地)	3,483.79	全部	胡錦棉	98年08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83.59	全部	胡錦棉	75年05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含陽台7.32平方公尺)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5,272.85	48349 分之 263	胡錦棉	75年05月 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共同使用部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9,753,23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胡木源		18,999,53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胡木源		93,631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胡木源		84,203
第一銀行新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木源		50,96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胡木源	13,850.46	427,743.7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木源		654,241 (1100817 日為 610,146 元)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木源		338,149
玉山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胡木源	2,043.36	8,810.97
玉山銀行中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胡木源		352,239
台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胡木源		1,320,477
臺灣銀行大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胡錦棉		69,422
台北富邦銀行三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錦棉		27,6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錦棉		1,233,108
善化區農會善化本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胡錦棉		324,28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錦棉		2,653,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錦棉		1,000,000 (103 年 5 月 9 日存)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錦棉		1,000,000 (110 年 1 月 25 日存)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錦棉		949,549
中信銀行台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胡錦棉		166,28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2,864,356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535,19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映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胡木源	51,231	10	新臺幣	512,310
茂德科技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胡木源	158	10	新臺幣	1,580
華映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胡錦棉	2,130	10	新臺幣	21,30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2,329,16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達歐洲基金 A- 歐元 - 年配權 S0009000087	胡木源	台新銀行	876.84	17.56	歐元	502,568.21
富達歐洲基金 A- 歐元 - 年配權 SI009000028	胡木源	台新銀行	3,186.90	17.56	歐元	1,826,598.5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3,033,292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年長春增額還本保險	○○○○ ○○○○	胡木源	儲蓄型壽險	500,000	108年11月16日/122年11月16日	新臺幣		484,095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 ○○○○ ○7	胡木源	儲蓄型壽險	1,000	102年04月22日/156年04月22日	新臺幣		245,817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 ○○○○ ○1	胡木源	儲蓄型壽險	1,000	102年04月22日/終身	新臺幣		409,14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 ○○○○ ○3	胡木源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1年07月24日/145年07月24日	新臺幣		766,00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萬代福211	○○○○ ○○○○ ○5	胡錦棉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79年08月27日/終身	新臺幣		1,128,24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胡木源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胡木源	服務機關	1. 國家安全會議		職稱	1. 副秘書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8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胡錦棉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	806	10000分之211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1日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	85	10000分之211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1日
彰化縣芬園鄉溪頭段	80.32	全部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3日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1,684	100000分之408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含陽台7.29平方公尺)	113.10	全部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1日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共同使用部分)	1,366.26	10000分之223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1日
彰化縣芬園鄉溪頭段(含見其他登記事項14.27平方公尺)	162.15	全部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3日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含陽台18.79平方公尺)	111.35	全部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1日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共同使用部分)	6,925.81	100000分之241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1日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共同使用部分)	3,486.59	100000分之485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3,623,740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東訊		3,000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22日	10	30,000
兆豐金		23,520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22日	10	235,200

新光金	22,875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22日	10	228,750
新光金乙特	275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22日	10	2,750
蔚華科	10,399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22日	10	103,990
力麒	12,967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20日	10	129,670
山林水	62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22日	10	620
泰金寶-DR	63,493	胡木源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22日	10	634,930
廣豐	883	胡錦棉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7日	10	8,830
東訊	1,500	胡錦棉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7日	10	15,000
力麒	222,313	胡錦棉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7日	10	2,223,130
山林水	1,087	胡錦棉	臺灣銀行	110年09月17日	10	10,87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胡木源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時中	服務機關	1.衛生福利部		職稱	1.部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7月1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孫琬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76	10000分之116	陳時中	102年09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93.13	全部	陳時中	102年09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陽臺24.60平方公尺)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1,353.18	10000分之139	陳時中	102年09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INFINITI	1,991	孫琬玲	110年10月14日	買賣	1,63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120,000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陳時中		120,000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4,907,117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時中		244,90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時中		11,054
第一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時中		1,924
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時中		951,225
京城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時中		1,082,819
聯邦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時中 (博齡牙醫診所陳時中)		1,003
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孫琬玲	10,554	316,303.38
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孫琬玲	10,554	316,303.38
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琬玲		788,622
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孫琬玲	7,352.91	220,366.71
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歐元	孫琬玲	21	641.76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孫琬玲		1,37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琬玲		970,581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2,4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高爾夫球證	1	陳時中	300,000
珠寶	1	孫琬玲	400,000
樂器	2	孫琬玲	1,700,000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2,965,474 元)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保單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 期繳費終身 壽險	○○○ ○○○ ○○○ 2	陳時中	儲蓄型 壽險	220,000	82年06月 28日/終身	新臺幣		283,972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 期繳費終身 壽險	○○○ ○○○ ○○○ 5	孫琬玲	儲蓄型 壽險	220,000	82年06月 28日/終身	新臺幣		156,290
富邦人壽 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 美利外幣利 率變動型增 額終身壽險	○○○ ○○○ ○○○ 100	孫琬玲	儲蓄型 壽險	55,000	103年06 月23日 /159年06 月22日	美元	63,150	1,892,605.5
富邦人壽 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 利吉順外幣 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	○○○ ○○○ ○○○ 500	孫琬玲	儲蓄型 壽險	85,000	110年04 月07日 /160年04 月06日	美元	21,108	632,606.76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4,0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一般借貸	陳時中	陳○元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000,000	102年08月01日	購買房屋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8,639,97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陳時中	京城商業銀行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19,405,380	102年12月09日	購置自用住宅
授信	孫琬玲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 臺北市桂林路	29,234,594	106年01月24日	房貸分期長擔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3,0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孫琬玲	博齡牙醫診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50 號 3 樓之 4	3,000,000	98 年 01 月 01 日	個人投資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時中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時中	服務機關	1. 衛生福利部		職 稱	1. 部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7月1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孫琬玲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月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5,005	100000 分之 418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6日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20	100000 分之 418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6日
高雄市苓雅區苓西段	25	8 分之 2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6日
新北市汐止區汐止段街后小段	4,786	2544 分之 1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9日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876	10000 分之 297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9日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33.20	10000 分之 73	孫琬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7日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983	10000 分之 73	孫琬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7日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469	10000 分之 73	孫琬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7日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433	10000 分之 73	孫琬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9.15	100000 分之 417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6日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201.28	全部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6日
新北市汐止區汐止段街后小段	31.69	6 分之 1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9日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92.80	全部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9日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68.53	全部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9日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562.83	10000 分之 537	陳時中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19日

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151.07	全部	孫琬玲	第一商業銀行	106年06月27日
--------------	--------	----	-----	--------	------------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時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怡惠	服務機關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
			2.			2.
申報日	111年10月2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卓修	子女		林○華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PRIUS C (客車)	1,497	王怡惠	105年12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409,96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20,00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408,253
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200,000
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150,000
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63,572
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350,000
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300,000
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133,49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7,754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127,353
元大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王怡惠		18,86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王怡惠		426,8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1,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305,14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265,6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257,04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210,17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2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1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66,1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53,1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50,85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37,0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31,2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2,06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354,5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怡惠		220,81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500,565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富多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6	王怡惠	年金型保險	3,234	109年06月30日/169年06月30日	美元	6,469.84	200,565.04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滿鑽 325 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 ○○○ ○○○ 6	林○華	儲蓄型壽險	249,500	105年12月29日/130年12月29日	新臺幣		300,000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怡惠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孫雅麗	服務機關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
			2.			2.
申報日	111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孟彰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272	200000分之1010	孫雅麗	101年05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120.57	2分之1	孫雅麗	101年05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陽臺11.35平方公尺,雨遮2.84平方公尺)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2,225.54	100000分之1020	孫雅麗	101年05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4,764.82	111分之1	孫雅麗	101年05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539.84	100000分之1779	孫雅麗	101年05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728.08	100000分之1775	孫雅麗	101年05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SAAB	1,985	孫雅麗	91年06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Mercedes-Benz	1,796	孫雅麗	104年04月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7,463,927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雅麗		1,655,306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雅麗		478,314
合庫商業銀行玉成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孫雅麗		216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雅麗		2,999,000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雅麗		2,999,000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孫雅麗		426,042
彰化銀行大安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孫雅麗		402,383
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雅麗		111,941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孫雅麗	34,618.07	1,024,002.51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孫雅麗	5,074.04	151,510.83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孫雅麗		11,532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雅麗		4,999,99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雅麗		1,279,01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雅麗		71,537

聯邦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雅麗		1,931
台新國際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雅麗		2
安泰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孫雅麗		1,731
中信銀行公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雅麗		69,476
第一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孟彰		0
華南銀行忠孝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孟彰		0
台北富邦銀行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孟彰		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孟彰		3,0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孟彰		2,0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孟彰		2,0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孟彰		1,5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孟彰		1,464,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孟彰		817,000
元大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孟彰		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0,406,21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34,91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虎航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孫雅麗	2,491	10	新臺幣	24,910
台灣高鐵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擬於3個月內處分)	孫雅麗	30,000	10	新臺幣	300,000
盛群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擬於3個月內處分)	孫雅麗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20,071,30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德信店頭	孫雅麗	保德信證券投	30,088.70	69.31	新臺幣	2,085,448

		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保德信高成長	孫雅麗	保德信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14,249.60	146.72	新臺幣	2,090,701.31
保德信科技島	孫雅麗	保德信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13,667.90	41.33	新臺幣	564,894.31
保德信中小型	孫雅麗	保德信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32,389.30	62.94	新臺幣	2,038,582.54
保德信全消費	孫雅麗	保德信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3,295.90	25.49	新臺幣	84,012.49
新世紀 A	孫雅麗	保德信證券投 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55,395.10	10.43	新臺幣	577,770.89
貝萊德世界科技 基金 A2 美元	孫雅麗	基富通證券	62.59	57.86	美元	107,122.71
摩根士丹利美國 增長基金 A	孫雅麗	基富通證券	14.978	128.51	美元	56,936.26
奔騰基金	孫雅麗	統一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28,757.52	128.09	新臺幣	3,683,550.74
大滿貫基金	孫雅麗	統一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24,336.78	50.54	新臺幣	1,229,980.86
FH 高成	孫雅麗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16,154.30	85.05	新臺幣	1,373,923.22
FH 中小	孫雅麗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4,442.70	100.73	新臺幣	447,513.17
人生目標	孫雅麗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64,252.10	46.289	新臺幣	2,974,165.46
全球消費	孫雅麗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20,553.10	14.70	新臺幣	302,130.57

已開發國家新臺幣	孫雅麗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553.10	14.70	新臺幣	302,130.57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孫雅麗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10,563	11.88	新臺幣	125,488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俄羅斯股票	孫雅麗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841.524	4.69	美元	116,744.79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俄羅斯股票	孫雅麗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543.49	4.69	美元	75,398.48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俄羅斯股票	孫雅麗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346.356	4.69	美元	48,050.04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俄羅斯股票	孫雅麗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332.027	4.69	美元	46,062.17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俄羅斯股票	孫雅麗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330.424	4.69	美元	45,839.79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俄羅斯股票	孫雅麗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146.037	8.924	美元	38,549.67
匯豐環球投資基金－俄羅斯股票	孫雅麗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146.194	4.69	美元	20,281.52
PM 美國（美元）－A 股（分派）	孫雅麗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16.593	327.13	美元	160,562.25
富達亞洲聚焦基金	孫雅麗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330.69	12.87	美元	125,891.90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孫雅麗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98.213	46.68	美元	135,611.96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孫雅麗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67.873	46.68	美元	93,718.66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季配現金	孫雅麗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240.674	7.97	歐元	57,276.61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季配現金	孫雅麗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227.79	7.97	歐元	54,210.42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孫雅麗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208.60	50.13	美元	309,321.55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孫雅麗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112.41	50.13	美元	166,686.65
貝萊德新興市場基金	孫雅麗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71.17	50.13	美元	105,534.11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季配現金	孫雅麗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354.61	7.97	歐元	84,391.58
高科技	孫雅麗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42.20	128.679	新臺幣	262,788.25
亞太不動 A	孫雅麗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487	10.69	新臺幣	80,036.03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6,360,07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 ○○	孫雅麗	投資型壽險	3,000,000	94年06月06日/終身	新臺幣		2,142,45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繳費10年）	○○○○ ○○○○ ○9	孫雅麗	儲蓄型壽險	1,500	102年11月04日/終身	新臺幣		490,320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 ○○○○ ○2	孫雅麗	儲蓄型壽險	460,000	105年02月17日/190年02月17日	新臺幣		1,262,930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台灣人壽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 ○○	陳孟彰	投資型壽險	3,000,000	94年06月01日/終身	新臺幣		2,464,37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孫雅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孫雅麗	服務機關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
			2.			2.
申報日	111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孟彰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	4,308	10000分之89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1月12日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大水堀小段	3,621	10000000分之21476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1月1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	181.39	全部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1月12日
新北市汐止區福興段	1,187.25	10000分之84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1月12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2,612,95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遠東新	3,937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1月08日	10	39,370
台玻	6,415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1月08日	10	64,150
中鋼	11,000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1月07日	10	110,000
台達電	32,000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年10月18日	10	320,000
台積電	2,609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1月08日	10	26,090
旺宏	1,047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1月08日	10	10,470
宏碁	8,020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1月08日	10	80,200

華碩	7,666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年10月16日	10	76,660
瑞昱	5,190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1月08日	10	51,900
廣達	7,000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1月08日	10	70,000
研華	3,299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年10月16日	10	32,990
友達	40,000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年04月08日	10	400,000
義隆	35,000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年10月06日	10	350,000
兆赫	6,000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1月08日	10	60,000
台灣高鐵	35,000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年04月08日	10	350,000
開發金	62,000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1月07日	10	620,000
玉山金	675,457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1月08日	10	6,754,570
聯詠	1,000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年10月16日	10	10,000
奇偶	2,552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1月08日	10	25,520
晶睿	12,104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1月08日	10	121,040
欣陸	288,424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06月23日	10	2,884,240
彩富電子	3,000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1月08日	10	30,000
瑞儀	11,575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1月08日	10	115,750
GIS-KY	1,000	孫雅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1月08日	10	1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孫雅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崇樹	服務機關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 稱	1. 委員
			2.			2.
申報日	111年10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莊瑜菁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東區光武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678.04	100000 分之 148	陳崇樹	84年12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後新竹光武段○○○○○建號建物一併購買)
新竹市東區光武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47	100000 分之 148	陳崇樹	84年12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後新竹光武段○○○○○建號建物一併購買)
新竹市東區光武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15	100000 分之 148	陳崇樹	84年12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後新竹光武段○○○○○建號建物一併購買)
新竹市東區光武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4	100000 分之 148	陳崇樹	84年12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與後新竹光武段○○○○○建號建物一併購買)
新竹縣北埔鄉湖西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074.72	全部	陳崇樹	107年04月27日	父親贈與	684,657
新竹縣北埔鄉湖西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871.39	全部	陳崇樹	107年04月27日	父親贈與	775,275
新竹縣北埔鄉湖西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62.10	2分之1	陳崇樹	107年04月27日	父親贈與	156,883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東區光武段	57.32	全部	陳崇樹	84年12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附屬建物總面積:7.29)
新竹市東區光武段	252.43	1000分之25	陳崇樹	84年12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竹市東區光武段	7,489.58	100000分之227	陳崇樹	84年12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320,71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崇樹		669,770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崇樹		438,842
臺灣銀行六家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崇樹		695
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崇樹		5,64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崇樹		146,541

彰化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崇樹		16
台北富邦銀行臨沂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崇樹		285,214
渣打國際商銀科學園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崇樹		7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崇樹		426
玉山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崇樹		3,402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瑜菁		366,734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莊瑜菁		99,137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	綜合存款	南非幣	莊瑜菁	2.03	3.47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莊瑜菁	0.19	0.84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莊瑜菁		13,53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衡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瑜菁		67,716
臺灣企銀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瑜菁		150,068
臺灣新光銀行城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瑜菁		200,24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瑜菁		14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瑜菁		0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瑜菁		99,938
遠東國際銀行台北信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莊瑜菁		51,577
永豐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瑜菁		300,126
玉山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紐西蘭幣	莊瑜菁	0.28	5.06
玉山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莊瑜菁		22,886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瑜菁		300,662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莊瑜菁	3,027.24	97,053.31
日盛國際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莊瑜菁	1.49	47.77
日盛國際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莊瑜菁	24	5.10
日盛國際銀行北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莊瑜菁		208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7,752,707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 心安心照 護終身保 險	○○○○ ○○○○	陳崇樹	儲蓄型 壽險	1,200,000	105年12月 02日/終身	新臺幣		292,250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 好福氣殘 廢照護終 身保險	○○○○ ○○○○	陳崇樹	儲蓄型 壽險	50,000	106年12月 14日/終身	新臺幣		120,584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 好福氣殘 廢照護終 身保險	○○○○ ○○○○	陳崇樹	儲蓄型 壽險	50,000	106年12月 14日/終身	新臺幣		93,060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全心保本 防癌保險	○○○○ ○○○	陳崇樹	儲蓄型 壽險	1,000,000	97年11月 27日/117年 11月27日	新臺幣		637,050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富加寶保險	○○○○ ○○○	陳崇樹	儲蓄型壽險	750,000	102年06月27日/127年06月27日	新臺幣		362,000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鑫安保險	○○○○ ○○○	陳崇樹	儲蓄型壽險	5,000,000	97年03月24日/117年03月24日	新臺幣		850,176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鑫利鑽利率變動型 養老保險	○○○○ ○○○○ ○3	陳崇樹	儲蓄型壽險	5,090,000	105年11月28日/122年11月28日	新臺幣		4,873,675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富加鑫保險	○○○○ ○○○	莊瑜菁	儲蓄型壽險	362,931	104年06月17日/124年06月17日	新臺幣		335,412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新終身壽險(甲型)	○○○○ ○○○○ ○901	莊瑜菁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7年11月27日/155年11月26日	新臺幣		188,5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1. 本人所填製本人及配偶之資料係經據授權法務部廉政署查察所得。
2. 本人及配偶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申報門檻。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崇樹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崇樹	服務機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2.			2.
申報日	111年10月2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莊瑜菁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縣北埔鄉湖西段	1,494.53	全部	陳崇樹	臺灣銀行	111年09月29日
新竹縣北埔鄉湖西段	537.40	2分之1	陳崇樹	臺灣銀行	111年09月29日
新竹縣北埔鄉湖西段	4,817.65	15分之1	陳崇樹	臺灣銀行	111年09月29日
臺東縣關山鎮隆盛段	961.75	全部	莊瑜菁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05日
臺東縣關山鎮隆盛段	1,624.20	全部	莊瑜菁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05日
臺東縣關山鎮隆盛段	47.22	全部	莊瑜菁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0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32,26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遠東新	243	陳崇樹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04日	10	2,430
中鋼	92,229	陳崇樹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04日	10	922,290
遠百	754	陳崇樹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04日	10	7,54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崇樹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鄧惟中	服務機關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
			2.			2.
申報日	111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莊玉鈴		子女		鄧○璿
子女		鄧○恩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澎湖縣馬公市文東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4.25	40分之1	莊玉鈴	91年11月1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安宅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741.25	40分之1	莊玉鈴	91年11月12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1,987	鄧惟中	108年04月24日	買賣	1,460,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565,33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鄧惟中		478,314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鄧惟中		405,639
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鄧惟中		72,594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鄧惟中		2
合庫商業銀行大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鄧惟中		273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鄧惟中		578
華南銀行頭份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鄧惟中		36,663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鄧惟中	1,068.92	31,618.65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鄧惟中		5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鄧惟中	47	10.1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鄧惟中	0.22	6.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鄧惟中		6,6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鄧惟中		33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鄧惟中		152,960
凱基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鄧惟中		283
TD Ameritrade	活期證券戶	美元	鄧惟中	87.39	2,585
台北成功郵局(台北44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莊玉鈴		135,37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玉鈴		252,15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莊玉鈴	8,893.13	263,058.7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莊玉鈴		18,824
TD Ameritrade	活期證券戶	美元	莊玉鈴	14,514.40	429,335.95
木柵郵局(台北170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鄧○璵		220,086
木柵郵局(台北170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鄧○恩		1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頭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鄧○恩		57,84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197,25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3,197,25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AAPL	鄧惟中	24	162.57	美元	115,411.69
AAPL	莊玉鈴	7.06	162.57	美元	33,950.27
ASML	莊玉鈴	2.012	578.15	美元	34,408.57
COST	莊玉鈴	3.005	546.81	美元	48,604.79
NVDA	莊玉鈴	18.007	184.41	美元	98,225.44
NVTS	莊玉鈴	50	4.95	美元	7,321.05
QQQ	莊玉鈴	168.98	315.27	美元	1,575,854.52
TSLA	莊玉鈴	1	891.83	美元	26,380.33
VT	莊玉鈴	466.602	91.08	美元	1,257,094.10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0,182,689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 心安照 護終身保 險	○○○○ ○○○○	鄧惟中	儲蓄型 壽險	1,000,000	103年10 月21日/ 終身	新臺幣		128,30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 金如意終 身壽險	○○○○ ○○○○ ○05	鄧惟中	儲蓄型 壽險	650,000	97年07月 24日/終身	新臺幣		635,895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全球人壽 安心 360 利率變動 型增額終 身壽險	○○○○ ○○○○ ○0	鄧惟中	儲蓄型 壽險	600,000	102年11 月27日 /207年11 月26日	新臺幣		1,462,500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 美利大順 外幣利率 變動型終 身壽險	○○○○ ○○○○ ○800	鄧惟中	儲蓄型 壽險	14,301	108年12 月09日 /169年12 月08日	美元	16,933	500,878.1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終身壽 險(98)	○○○○ ○○○○ ○7	鄧惟中	儲蓄型 壽險	1,000,000	97年07月 24日/終身	新臺幣		339,99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人生 終身壽險 甲型	○○○○ ○○○○ ○95	鄧○瓊	儲蓄型 壽險	420,000	95年09月 26日/終身	新臺幣		738,99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滿利富 利率變動 型增額終 身壽險	○○○○ ○○○○ ○0	鄧○瓊	儲蓄型 壽險	3,000,000	107年01 月14日/ 終身	新臺幣		671,32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滿鴻福 增額終身 壽險	○○○○ ○○○○ ○-6	鄧○瓊	儲蓄型 壽險	1,600,000	104年11 月08日/ 終身	新臺幣		3,015,47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豐利五 GO 讚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	鄧○恩	儲蓄型壽險	520,000	108年06月10日/終身	新臺幣		2,018,016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滿利富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 ○○○○ ○0	鄧○恩	儲蓄型壽險	3,000,000	107年01月14日/終身	新臺幣		671,32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鄧惟中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鄧惟中	服務機關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
			2.			2.
申報日	111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莊玉鈴		子女		鄧○璿
子女		鄧○恩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苗栗縣頭份市和平段	2,064.58	10000分之65	鄧惟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0月19日
苗栗縣頭份市和平段	2,064.58	10000分之51	鄧惟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0月19日
苗栗縣頭份市興隆段上埔小段	4,347	全部	鄧惟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0月19日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坑段龜鈎坑小段	5,847	102分之2	鄧惟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0月23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1,546	10000分之1	鄧惟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年11月20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1,546	10000分之184	鄧惟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年11月2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苗栗縣頭份市和平段	84.93	全部	鄧惟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0月19日
苗栗縣頭份市和平段	108.07	全部	鄧惟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年10月19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74.33	全部	鄧惟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年11月20日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	7.98	56分之1	鄧惟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年11月20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鄧惟中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振華	服務機關	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
			2.			2.
申報日	111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東光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61	10000 分之 142	郭振華	110年03月16日	買賣	7,000,000(房地產合購總價值)
新竹市東光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	10000 分之 142	郭振華	110年03月16日	買賣	7,000,000(房地產合購總價值)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東光段	81.69	全部	郭振華	110年03月16日	買賣	7,000,000(房地產合購總價值)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0,180,654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郭振華		4,908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振華		999,483
華南銀行台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振華		385,166
華泰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振華		29,161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郭振華		40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振華		2,689,68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郭振華		152,038
玉山銀行新店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郭振華		1,751,779
中信銀行敦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郭振華		14,168,031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86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86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碧悠電子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已下市)	郭振華	186	10	新臺幣	1,86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324,026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郭振華	324,026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2,509,15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鑽 618 還本終身保險	○○○○ ○○○○ ○2-00	郭振華	儲蓄型壽險	2,550,000	105 年 12 月 30 日 / 終身	新臺幣		2,509,150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振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振華	服務機關	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職稱	1. 委員
			2.			2.
申報日	111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45,18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2	郭振華	臺灣銀行	109年03月09日	10	3,220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	郭振華	臺灣銀行	109年03月09日	10	170
長榮	147	郭振華	臺灣銀行	109年03月09日	10	1,470
精英	842	郭振華	臺灣銀行	109年03月09日	10	8,420
精誠	135	郭振華	臺灣銀行	109年03月09日	10	1,350
臺積電	12,900	郭振華	臺灣銀行	109年03月09日	10	129,000
聯電	155	郭振華	臺灣銀行	109年03月09日	10	1,55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振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仲威	服務機關	1.海洋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11年09月0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薛美蘭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499	10000分之99	李仲威	93年11月1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	126.57	全部	李仲威	93年08月04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含陽台13.60平方公尺)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	6,863.19	10000分之99	李仲威	93年08月04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	158.40	18分之1	李仲威	93年08月04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178,75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仲威		7,659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仲威		379
臺灣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仲威		2,463,521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仲威		71
合庫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仲威		364,69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仲威		159,33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仲威		130,853
土地銀行內湖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薛美蘭	2.87	87.65
土地銀行內湖分行	綜合存款	澳幣	薛美蘭	0.93	19.24
土地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美蘭		1,024
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薛美蘭		6,597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薛美蘭		3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薛美蘭		44,481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24,4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24,4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興電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薛美蘭	630	10	新臺幣	6,300
中興電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薛美蘭	169	10	新臺幣	1,690

英業達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薛美蘭	50	10	新臺幣	500
英業達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薛美蘭	28	10	新臺幣	280
彰銀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薛美蘭	965	10	新臺幣	9,650
劍湖山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薛美蘭	111	10	新臺幣	1,110
豐泰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薛美蘭	266	10	新臺幣	2,660
尖美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辦理集保中)	薛美蘭	20,221	10	新臺幣	202,21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2,105,393 元)

保險公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 處	郵政簡易人 壽安心小額 終身壽險(10 年付費)	○○○ ○○○ ○○	李仲威	儲蓄型 壽險	300,000	107年03月 30日/152年 03月29日	新臺幣		121,878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 處	郵政安家定 期還本終身 壽險(十年付 費)	○○○ ○○○ ○○○	薛美蘭	儲蓄型 壽險	100,000	82年08月 06日/終身	新臺幣		123,580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 處	郵政安家定 期還本終身 壽險(十年付 費)	○○○ ○○○ ○○○	薛美蘭	儲蓄型 壽險	100,000	83年09月 06日/終身	新臺幣		123,600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 處	郵政安家定 期還本終身 壽險(十年付 費)	○○○ ○○○ ○○○	薛美蘭	儲蓄型 壽險	200,000	84年04月 18日/終身	新臺幣		247,080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 處	郵政安家定 期還本終身 壽險(十年付 費)	○○○ ○○○ ○○○	薛美蘭	儲蓄型 壽險	100,000	84年07月 11日/終身	新臺幣		123,600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 處	郵政安家定 期還本終身 壽險(十年付 費)	○○○ ○○○ ○○○	薛美蘭	儲蓄型 壽險	200,000	86年11月 25日/終身	新臺幣		247,080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 處	郵政安富增 值還本終身 壽險(十年付 費)	○○○ ○○○ ○○○	薛美蘭	儲蓄型 壽險	200,000	90年06月 01日/終身	新臺幣		289,200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 處	郵政簡易人 壽安心小額 終身壽險(10 年付費)	○○○ ○○○ ○○○	薛美蘭	儲蓄型 壽險	300,000	107年03月 30日/153年 03月29日	新臺幣		109,674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 處	郵政簡易人 壽喜樂年年 還本終身保 險(10年付 費)	○○○ ○○○ ○○○	薛美蘭	儲蓄型 壽險	100,000	102年06月 21日/174年 06月20日	新臺幣		719,701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361,08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李仲威	合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40,372	93年11月 23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李仲威	合庫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0,708	93年11月 23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仲威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仲威	服務機關	1.海洋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11年09月0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薛美蘭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三民區凱歌段	149.67	4分之1	薛美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9日
澎湖縣馬公市文澳段	192	全部	薛美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三民區凱歌段	73.47	全部	薛美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1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43,59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2	薛美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3日	10	11,120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1,019	薛美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3日	10	10,190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28	薛美蘭	陽信商業銀行	105年08月03日	10	22,28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李仲威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清標	服務機關	1.海洋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11年09月03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麗淑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43	10000分之345	蔡麗淑	92年06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0	全部	蔡麗淑	92年06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2	67分之1	蔡麗淑	92年06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9	67分之1	蔡麗淑	92年06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	67分之1	蔡麗淑	92年06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203.14	全部	蔡麗淑	92年06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陽台22.60平方公尺,雨遮1.06平方公尺)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SKODA	1,197	蔡麗淑	105年08月25日	買賣	835,000
本田	1,498	蔡麗淑	106年10月30日	買賣	1,135,000
福特六和	1,497	蔡麗淑	110年05月06日	買賣	859,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1,306,86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蔡清標	200,000	869,800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蔡清標	200,000	869,800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清標		8,697,413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蔡清標	12,030.48	335,048.87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蔡清標	36,252.14	157,696.81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蔡清標		6,099
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蔡清標	20.17	649.50
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清標		5,592
彰化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清標		107
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清標		992,54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清標		1,090,93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清標		1,014,535
永豐銀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蔡清標	25,698.01	715,689.58

永豐銀行	綜合存款	歐元	蔡清標	20	644
永豐銀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蔡清標	1.33	5.80
永豐銀行興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清標		1,630,494
土地銀行北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麗淑		28,302
合庫商業銀行美村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蔡麗淑		698,698
彰化銀行北台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麗淑		682,890
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蔡麗淑		3,507,42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麗淑		2,5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419,15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0,6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齊民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蔡清標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智崴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辦理集保中)	蔡麗淑	60	10	新臺幣	6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398,55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NN(L) 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Y 股(月配)(美元)	蔡清標	永豐銀行	38.48	200.32	美元	214,675.76
聯博美國成長 AD 股美元	蔡清標	永豐銀行	361.125	33.19	美元	333,801.63
安聯收益成長-AM(穩定月收類股)(美元)	蔡清標	永豐銀行	1,483.308	7.94	美元	328,001.24
安聯收益成長美穩月權	蔡清標	臺灣銀行營業部	78.597	10.37	美元	22,650.26
安聯台灣大壩基	蔡清標	臺灣銀行營業部	2,423.60	57.90	新臺幣	140,326.44

金		部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蔡清標	臺灣銀行營業部	1,996.90	74.38	新臺幣	148,529.42
富蘭克林華美中 國消費	蔡清標	臺灣銀行營業部	5,144.10	10.06	新臺幣	51,749.65
JP 美國企業成長 除權	蔡清標	臺灣銀行營業部	222.835	27.03	美元	167,385.56
富 / 坦東歐基金 權	蔡清標	臺灣銀行營業部	184.843	20.87	歐元	123,329.82
富 / 坦生技領航 權	蔡清標	臺灣銀行營業部	162.602	30.86	美元	139,447.38
富 / 坦生技領航 權	蔡清標	臺灣銀行營業部	160.565	30.86	美元	137,700.45
富 / 坦生技領航 權	蔡清標	臺灣銀行營業部	96.308	30.86	美元	82,593.68
富 / 坦亞洲小型 企業美	蔡清標	臺灣銀行營業部	105.197	52.17	美元	152,515.06
富 / 坦亞洲小型 企業美	蔡清標	臺灣銀行營業部	94.375	52.17	美元	136,825.28
富 / 坦亞洲成長 美元累	蔡清標	臺灣銀行營業部	121.002	34.06	美元	114,531.71
富 / 坦東歐基金 權	蔡清標	臺灣銀行營業部	184.843	20.87	歐元	123,329.82
元 2001	蔡麗淑	元大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8,000	128.78	新臺幣	1,030,240
富達新興市場基 金	蔡麗淑	日盛證券	2,387.09	40.18	美元	2,670,513.34
國泰中港台	蔡麗淑	國泰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18.35	新臺幣	183,500
多元入息累	蔡麗淑	摩根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7,332.40	13.22	新臺幣	96,904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2,721,01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 保 人	保險契 約類型	保 險 金 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 保險費外 幣 總 額	累積已繳保險 費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伴我一生 變額壽險	○○○○ ○○○○ ○8	蔡清標	投資型 壽險	1,760,000	95年04月 28日/146年 04月28日	新臺幣		1,396,500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真安心手 術醫療終 身保險	○○○○ ○○○○ ○0	蔡清標	儲蓄型 壽險	1,000	100年01月 03日/終身	新臺幣		102,630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真安心手 術醫療終 身保險	○○○○ ○○○○ ○6	蔡清標	儲蓄型 壽險	1,000	100年01月 03日/終身	新臺幣		201,520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真安心手 術醫療終 身保險	○○○○ ○○○○ ○9	蔡清標	儲蓄型 壽險	1,000	100年01月 13日/終身	新臺幣		95,810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新終身醫 療保險	○○○○ ○○○○ ○7	蔡清標	儲蓄型 壽險	1,000	100年01月 03日/終身	新臺幣		146,520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新終身醫 療保險	○○○○ ○○○○ ○3	蔡清標	儲蓄型 壽險	1,000	100年01月 03日/終身	新臺幣		272,800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新終身醫 療保險	○○○○ ○○○○ ○6	蔡清標	儲蓄型 壽險	1,000	100年01月 13日/終身	新臺幣		138,930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真安心手 術醫療終 身保險	○○○○ ○○○○ ○9	蔡麗淑	儲蓄型 壽險	1,000	99年12月 29日/終身	新臺幣		151,690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新終身醫 療保險	○○○○ ○○○○ ○6	蔡麗淑	儲蓄型 壽險	1,000	99年12月 29日/終身	新臺幣		214,610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陽信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清標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清標	服務機關	1. 海洋委員會		職稱	1. 副主任委員
			2.			2.
申報日	111年09月03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麗淑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勝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776	1000分之45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151	全部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8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2,243,4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48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16,480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60,000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822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18,22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40,0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7,984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79,84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30,000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7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21,87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10,00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20,00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00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22,000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1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11,210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38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5,38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996	蔡清標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139,96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20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120,2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48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16,480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150,00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98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38,980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8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1,880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10,0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3,772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537,720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40,00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42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49,42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624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16,240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182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61,820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50,000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60,00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58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65,580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10年02月01日	10	15,000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12,00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100,000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179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21,79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3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1,63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709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67,09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261	蔡麗淑	陽信商業銀行	108年08月21日	10	332,61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清標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邢泰釗	服務機關	1.最高檢察署		職稱	1.檢察總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7月0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富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072	10000分之613	邢泰釗	99年01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	277.04	全部	邢泰釗	99年01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陽臺9.65平方公尺,平台35.19平方公尺)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	71.69	15分之1	邢泰釗	99年01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995	朱富美	97年11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553,28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美元	朱富美	89.64	2,632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富美		353,643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富美		22,528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富美		92,342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富美		3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富美		16,85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朱富美	0.06	0.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外幣)	美元	朱富美	19,799.58	581,414.6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朱富美		767,908
中華郵政(公教)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富美		477,839
郵政儲金(行政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富美		341,984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邢泰釗		89,814
中華郵政(龍口)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邢泰釗		133,776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邢泰釗		27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邢泰釗		3,042
郵政儲金(虎尾郵公教)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邢泰釗		557,863
Cathay bank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朱富美	3,971.35	111,332.99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8,074,632 元)

##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8,074,632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高股息	朱富美	凱基證券站前分公司	13,000	26.81	新臺幣	348,530
非投資債配息新台幣	朱富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883.10	6.06	新臺幣	544,691.58
亞洲總合高配新台幣	朱富美	摩根投信	27,844.80	5.4025	新臺幣	150,431.53
日盛亞非投資B月配	朱富美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4,229.23	4.8208	新臺幣	116,804.27
柏瑞全高收B	朱富美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4,046.63	5.0239	新臺幣	924,632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T-美元	朱富美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478.908	3.01	美元	1,014,605.09
JPM 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每月派)(定期定額)	朱富美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67.639	75.19	美元	811,729.94
JPM 投資基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每月派)(單筆)	朱富美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98.164	75.19	美元	216,741.59
安聯(盧森堡)收益成長基金 AM-美元-穩定月配	朱富美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美元扣款)	2,389.882	7.89	美元	553,711.13

權/息						
摩根士丹利環球 品牌基金 A(美 元)-除權	朱富美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56.65	177.78	美元	295,741.66
富達永續發展亞 洲股票基金-美 元	朱富美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799.23	10.34	美元	242,673.24
安聯中華新思路 基金美元	朱富美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306.90	23.74	美元	213,947.51
保德信高成長	朱富美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1,112.50	137.66	新臺幣	153,146.75
國泰台灣高股息 臺幣月配	朱富美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23,399	13.35	新臺幣	312,376.65
霸菱亞洲增長基 金-美元	朱富美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	92.515	109.79	美元	298,266.76
安聯(盧森堡)收 益成長基金 AM- 美元-穩定月配 權/息	朱富美	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台幣扣 款)	5,829.497	7.89	美元	1,350,635.24
摩根多重收益基 金美元每月派息	朱富美	摩根投信	150.858	118.73	美元	525,967.38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411,628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朱富美	411,628
科學鑑定與刑事偵查之著作 權	1	朱富美	難以估價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13,200,00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債權	朱富美	邢○瑞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13,200,000	108年09月20日	借貸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2,382,64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朱富美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10,698,842	108年08月23日	週轉金
授信	邢泰釗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31,683,798	99年01月07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匯率以 29.365 元計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邢泰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邢泰釗	服務機關	1.最高檢察署		職稱	1.檢察總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7月0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富美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16	16分之1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9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2	16分之1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9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481	16分之1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9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62	16分之1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166.68	全部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9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56.21	16分之1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1,570,16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大成鋼	1,110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8日	10	11,100
中華電信	581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8日	10	5,810
中橡	32,719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8日	10	327,190
允強	1,157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8日	10	11,570
台泥	3,707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8日	10	37,070

台產	3,800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8日	10	38,000
兆豐金	13,422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8日	10	134,220
合庫金	1,355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8日	10	13,550
亞洲水泥	12,640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8日	10	126,400
和碩電腦	1,159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8日	10	11,590
東聯	9,300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8日	10	93,000
長興	19,481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8日	10	194,810
南亞	866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8日	10	8,660
南亞科	202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8日	10	2,020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042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8日	10	230,42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24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8日	10	7,240
華碩電腦	524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8日	10	5,240
裕民	5,000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8日	10	50,000
臺積電	418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8日	10	4,180
遠東新	10,930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8日	10	109,300
廣達	14,879	朱富美	臺灣銀行	109年11月18日	10	148,79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邢泰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鴻鈞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稱	1. 副院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8月1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素幸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本東京都港區芝浦二丁目(國外土地)	1,324.12	664909 分之 7380	李鴻鈞	103年03月24日	買賣	20,102,810
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249	9 分之 5	李鴻鈞	107年04月11日	分割繼承	2,707,500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96	10 分之 1	李鴻鈞	98年05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	10 分之 1	李鴻鈞	98年05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8	10 分之 1	李鴻鈞	98年05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	249.98	全部	李鴻鈞	101年03月07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含陽臺 25.88 平方公尺, 雨遮 10.26 平方公尺)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	2,625.76	100000 分之 9773	李鴻鈞	101年03月07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共同使用部分)
1★日本東京都港區芝浦二丁目(國外房屋)	70.32	全部	李鴻鈞	103年03月24日	買賣	20,102,810(土地及建物總價)
新北市泰山區全興路(未登記建物)	499.73	10 分之 4	李鴻鈞	106年01	繼承	3,329,400

				月04日		
新北市泰山區福興三街 (未登記建物)	499.70	10分之4	李鴻鈞	106年01 月04日	繼承	3,329,200
新北市泰山區福興三街 (未登記建物)	499.86	10分之4	李鴻鈞	106年01 月04日	繼承	3,330,3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3,456	李鴻鈞	104年05 月08日	買賣	2,451,000
JAGUAR	1,997	李鴻鈞	109年05 月19日	買賣	2,280,000
LEXUS	3,456	劉素幸	97年04月 2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36,743,525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鴻鈞		234,945
土地銀行淡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鴻鈞		567,904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鴻鈞		64,022
合庫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鴻鈞		627,995

第一銀行忠孝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鴻鈞		1,672
第一銀行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鴻鈞		25,962
華南銀行城東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李鴻鈞		6,480
華南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鴻鈞		395
國泰世華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鴻鈞		9,993,296
陽信銀行泰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鴻鈞		1,079
陽信銀行泰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鴻鈞		4,274,327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鴻鈞		24,003
監察院郵局(台北 100 支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李鴻鈞		600,669
泰山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鴻鈞		13,716,826
台北富邦銀行敦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素幸		12,142
台北富邦銀行敦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劉素幸	142.11	3,957.76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素幸		4,064,054
國泰世華銀行東門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劉素幸	3,000,014	669,003.12
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素幸		5,738
陽信銀行泰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素幸		162,1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素幸		20,208
泰山區農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素幸		1,666,748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名稱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名稱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4,890,001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 ○○○ ○○○ 603	李鴻鈞	投資型壽險	950,000	96年07月01日/154年07月01日	新臺幣		570,000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富利旺終身壽險	○○○ ○○○ ○○○ 601	李鴻鈞	儲蓄型壽險	5,000,000	88年05月11日/147年05月11日	新臺幣		1,716,961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鈞安保本保險乙型(繳費二十年)	○○○ ○○○ ○○○ 604	李鴻鈞	儲蓄型壽險	5,000,000	97年12月08日/117年12月08日	新臺幣		672,000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 ○○○ ○○○ 700	劉素幸	儲蓄型壽險	50,000	104年06月09日/151年06月08日	新臺幣		772,000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大順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 ○○○ ○○○ 900	劉素幸	儲蓄型壽險	110,000	109年06月19日/162年06月18日	美元	30,651	851,040.34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新平安福保本保險	○○○ ○○○ ○○○ 500	劉素幸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4年06月10日/162年06月09日	新臺幣		308,0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114,182,587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	間	原	因
授信		李鴻鈞			土地銀行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	6,239,295		98年02月06日	購買住宅貸款(自用)		
授信		李鴻鈞			土地銀行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	1,295,893		98年02月06日	購買住宅貸款(自用)		
授信		李鴻鈞			合作金庫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224,079		97年05月15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李鴻鈞			合庫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8,894,163		101年06月21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李鴻鈞			合庫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8,160,755		101年06月22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李鴻鈞			陽信銀行泰山分行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21,689,257		106年07月11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李鴻鈞			陽信銀行泰山分行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15,000,000		108年10月05日	週轉金		
授信		李鴻鈞			陽信銀行泰山分行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3,997,200		96年06月14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李鴻鈞			陽信銀行泰山分行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3,997,200		96年06月14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李鴻鈞			陽信銀行泰山分行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684,745		92年06月20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2,0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	間	原	因							
李鴻鈞			永	錡	加	油	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北	市	泰	山	區	泰	林	路	2	段	47	號	2,000,000	86年01月27日	原始股東

(十三) 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鴻鈞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鴻鈞	服務機關	1. 監察院		職 稱	1. 副院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8月1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素幸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鄭美玲(代)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泰山區同興段	4,863.81	10000 分之 194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0日
新北市泰山區同興段	869.04	100 分之 40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0日
新北市泰山區同興段	1,535.03	100 分之 40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0日
新北市泰山區同興段	666	100 分之 40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0日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段	733.96	448 分之 21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0日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段	107.65	全部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0日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段	1,904.77	10000 分之 129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0日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段	21.21	10000 分之 252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0日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段	22.20	10000 分之 129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0日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3,305.58	100000 分之 558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19日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3,558.99	100000 分之 266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19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2,023	10000 分之 59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0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402	10000 分之 59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0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87	10000 分之 59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泰山區同興段	100.60	全部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0日

新北市泰山區同興段	75.84	全部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0日
新北市泰山區同興段	87.64	全部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0日
新北市泰山區同興段	77.52	全部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0日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段	186.08	全部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0日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段	151.46	全部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0日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段	116.33	全部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0日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段	152.33	全部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19日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145.47	全部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19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2,132.23	56分之1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0日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二小段	102.53	全部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0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4,262,110 元)

名	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欣泰		325,011	李鴻鈞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1日	10	3,250,110
欣泰		101,200	劉素幸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07月21日	10	1,012,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鴻鈞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珊珊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8月2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12.26	100000 分之 113	黃珊珊	92年04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654.55	100000 分之 113	黃珊珊	92年04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178.43	全部	黃珊珊	92年04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陽台 19.32 平方公尺)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5,576.53	10000 分之 132	黃珊珊	92年04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6,179.44	100000 分之 121	黃珊珊	92年04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段	3,769.14	100000 分之 166	黃珊珊	92年04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	-----	-----	-------	-------	------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1,987	黃珊珊	108年07月31日	買賣	1,54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96,75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珊珊		71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珊珊		71
彰化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珊珊		36
彰化銀行台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珊珊		38,719
彰化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珊珊		1,180
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珊珊		17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珊珊		18
台北富邦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紐西蘭幣	黃珊珊	7.06	141.10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珊珊		19,000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珊珊		34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珊珊		18,23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珊珊		117
京城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珊珊	1.08	30.10
京城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珊珊		694,782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珊珊		341,055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黃珊珊	0.23	5
瑞興商業銀行昆明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黃珊珊		1,435
瑞興商業銀行昆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珊珊		112
板信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珊珊		1,485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珊珊		1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珊珊		1,744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珊珊		397
中信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珊珊		75,022
中信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黃珊珊	103.19	2,87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1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黃珊珊	1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6,373,416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312還本終身保險	○○○○ ○○○○ ○6	黃珊珊	儲蓄型壽險	253,000	91年12月30日/終身	新臺幣		253,00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創世紀甲型	○○○○ ○○○○ ○0	黃珊珊	投資型壽險	2,660,000	94年04月27日/157年04月26日	新臺幣		2,660,00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意終身壽險	○○○○ ○○○○ ○7	黃珊珊	儲蓄型壽險	284,188	91年03月15日/190年03月14日	新臺幣		284,188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 ○○○○ ○802	黃珊珊	投資型壽險	1,475,000	96年09月05日/164年09月05日	新臺幣		1,475,000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繳費二十年)	○○○○ ○○○○ ○801	黃珊珊	儲蓄型壽險	1,579,467	92年06月18日/197年06月18日	新臺幣		1,579,467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平準終身壽險	○○○○ ○○○○ ○804	黃珊珊	儲蓄型壽險	121,761	97年01月09日/155年01月08日	新臺幣		121,761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5,576,384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黃珊珊			京城商業銀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200,000		110年11月29日	其他週轉金
授信		黃珊珊			京城商業銀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2,000,000		111年07月19日	其他週轉金
授信		黃珊珊			京城商業銀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1,000,000		111年06月06日	其他週轉金
授信		黃珊珊			京城商業銀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829,012		106年11月17日	無自用住宅購屋貸款
授信		黃珊珊			京城商業銀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600,000		111年01月04日	其他週轉金
授信		黃珊珊			京城商業銀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600,000		111年08月18日	其他週轉金

授信	黃珊珊	彰化銀行台北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6,347,372	108年08月 28日	購置/修繕 不動產
----	-----	------------------------	-----------	----------------	--------------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珊珊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珊珊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11年08月2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	478.97	10000分之210	黃珊珊	臺灣銀行	108年11月19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	22.69	全部	黃珊珊	臺灣銀行	108年11月19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珊珊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信瑜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1年09月05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師齊		子女	張○望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616.07	10000分之67	陳信瑜	100年12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一小段	193.28	全部	陳信瑜	100年12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陽台17.12平方公尺,雨遮5.36平方公尺)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一小段	22,151.22	100000分之590	陳信瑜	100年12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高雄市前鎮區建隆里中華五路	297.90	全部	陳信瑜	100年12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1,498	陳信瑜	108年01月17日	買賣	799,000

##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77,795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131
土地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23,248
合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2,763
第一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2,916
第一銀行五福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75
第一銀行灣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145
華南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246
台北富邦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122,523
高雄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64,9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信瑜	422.58	11,765.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463
臺灣企銀苓雅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信瑜		8,948
臺灣企銀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2,545
匯豐銀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372
臺灣新光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8,34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11,293
聯邦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1,297

元大銀行前鎮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153,875
台新國際銀行七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51
日盛國際銀行高雄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信瑜		4
臺灣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師齊		374
合庫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師齊		2,023
台北富邦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張師齊	0.01	0.30
國泰世華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師齊		434
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師齊		58,946
陽信銀行大公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師齊		0.1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師齊		7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80,42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99,11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和勤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辦理集保中)	陳信瑜	244	10	新臺幣	2,440
榮成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辦理集保中)	陳信瑜	4,000	10	新臺幣	40,000
聯電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辦理集保中)	陳信瑜	67	10	新臺幣	670
圓剛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股票 辦理集保中)	陳信瑜	5,600	10	新臺幣	56,0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1,318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台灣高股息 優質龍頭不配息	陳信瑜	元大銀行信託部	5,419.90	14.45	新臺幣	78,317
UBS MSCI 社會責	張師齊	台北富邦銀行	0.0586	16.605	美元	27

任 ETF		信託部				
iShares MSCI 加拿大 ET	張師齊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0.0046	185.88	美元	24
iShares MSCI 亞太	張師齊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0.0071	181.17	美元	36
iShares 核心標普 500ET	張師齊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0.0448	468.21	美元	583
iShares 核心新興市場 I	張師齊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0.1459	36.10	美元	146
iShares 超短期債 ETF	張師齊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0.081	99.91	美元	225
iShares MSCI 日本小型	張師齊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0.0221	44.64	美元	27
iShares 標普小型股 600	張師齊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0.0492	91.94	美元	126
iShares 美國公債 20	張師齊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0.9286	5.516	美元	142
iShares 摩根美元新興	張師齊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0.0095	109.40	美元	29
iShares MSCI 歐盟國家	張師齊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0.0437	173.69	美元	211
iShares 核心富時 100ET	張師齊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0.2185	9.702	美元	59
iShares 標普 500 金融	張師齊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0.1135	11.21	美元	35
Lyxor 核心 MSCI 日本 E	張師齊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0.1797	16.603	美元	83
iShares 美元公司債 ETF	張師齊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1.2699	6.464	美元	228
iShares 短期公司債 ETF	張師齊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0.1183	103.065	美元	339
Vanguard 美國公債 ETF	張師齊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0.9319	25.6455	美元	664
iShares 墮落天使高收	張師齊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0.0961	6.1905	美元	17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83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存款 (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1	張師齊	183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067,818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安聯人壽保險公司	新卓越變額萬能壽險	○○○○ ○○○○ ○1	陳信瑜	投資型壽險	100,000	96年09月30日/終身	新臺幣		438,0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 ○○○○ ○8	陳信瑜	儲蓄型壽險	1,000	99年12月15日/終身	新臺幣		110,695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	○○○○ ○○○○ ○000	陳信瑜	儲蓄型壽險	300,000	106年05月24日/168年05月23日	新臺幣		48,265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	○○○○ ○○○○ ○300	陳信瑜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06年05月24日/168年05月23日	新臺幣		119,776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 ○○○○ ○4	張師齊	儲蓄型壽險	1,000	100年01月07日/終身	新臺幣		229,381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常發添利利變終身壽險	○○○○ ○○○○ ○0	張師齊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08年12月20日/204年12月19日	新臺幣		19,40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鑫福終身壽險	○○○○ ○○○○ ○6	張師齊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08年12月31日/162年12月30日	新臺幣		22,706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	○○○○ ○○○○ ○900	張師齊	儲蓄型壽險	300,000	106年06月01日/210年05月31日	新臺幣		19,305

富邦人壽 金來寶小 保險公司	額終身壽 險	○○○○ ○○○○ ○100	張師齊	儲蓄型 壽險	300,000	106年06月 01日/164年 05月31日	新臺幣	60,290
----------------------	-----------	----------------------	-----	-----------	---------	-------------------------------	-----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6,645,484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陳信瑜			元大銀行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15,800,000	110年10月 28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陳信瑜			台北富邦銀行瑞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281,103	110年07月 01日			信貸分期中 放	
授信		陳信瑜			台新國際銀行忠孝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64,381	110年05月 10日			家庭備用金	
授信		張師齊			高雄銀行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00,000	110年06月 22日			週轉金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75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張師齊			大觀元有限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113 號5樓						750,000			101年08月 01日				股權轉移
張師齊			勝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 251-1號						1,000,000			76年04月 04日				掛名投資

(十三) 備 註

勝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申請暫停營業至今，其現金股利及應分配盈餘均值為 0  
 大觀元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8607669  
 公司狀況解散 (111 年 03 月 04 日 高市府經商公字 第 1115079830 號)  
 公司所在地: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113 號 5 樓  
 登記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核准設立日期: 097 年 01 月 21 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4 年 11 月 03 日  
 停業日期(起) 110 年 06 月 30 日  
 停業日期(迄) 111 年 06 月 29 日  
 停業核准(備)機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信瑜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宗雄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文化局		職 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8月02日		申報類別	解除代理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蘇憶如		子女		蘇○奕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71	10000 分之 166	蘇憶如	102年04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4	10000 分之 166	蘇憶如	102年04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8	10000 分之 166	蘇憶如	102年04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	107.55	全部	蘇憶如	102年04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陽台1.56平方公尺,花台0.81平方公尺)
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	1,635.98	10000 分之 174	蘇憶如	102年04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	71.08	1000 分之 189	蘇憶如	102年04月19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新北市板橋區新興里南雅南路	146.90	全部	蘇憶如	102年03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產	3,498	蔡宗雄	99年06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32,78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宗雄		201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宗雄		0
中信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蔡宗雄		10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憶如		725,998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憶如		15,985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蘇憶如		298,93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憶如		13,161
台新國際銀行復興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蘇憶如		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蘇○奕		78,482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77,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77,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采鈺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興櫃 0630 轉上市。傳真監察院)	蔡宗雄	27,700	10	新臺幣	277,000

報備預計 3 個月處分，並於 0802 卸職代理局長免信託)					
-----------------------------------	--	--	--	--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 類 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 保險費外 幣 總 額	累積已繳 保險費折 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808,949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授信	蘇憶如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1,808,949	102年04月 24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 人	投資 事 業 名 稱	投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宗雄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宗雄	服務機關	1.臺北市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8月02日		申報類別	解除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蘇憶如	子女		蘇○奕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	1,755.37	6200000 分之 1	蔡宗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年03月11日
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	1,755.37	100000 分之 697	蔡宗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年03月11日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	36	23 分之 1	蔡宗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年03月12日
臺南市南區鹽埕段	81	全部	蔡宗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年03月1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	7.35	146 分之 1	蔡宗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年03月11日
臺南市中西區觀音段	97.04	全部	蔡宗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年03月1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宗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良乾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9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南區公英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6.80	全部	陳良乾	101年11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南區公英段	253.01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31.94)	全部	陳良乾	101年11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CR-V2.0VTi	1,997	陳良乾	104年12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4,573,486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良乾		91,333
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良乾		644,337
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良乾	47,198.07	1,479,659.49
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良乾		100
中華郵政公司歸仁郵局(台南9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良乾		947,560
玉山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良乾		6,128
玉山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良乾	6,522.67	204,485.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良乾		1,197,84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良乾		2,034

##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165,162 元)

##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165,162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群益全策金債後收美累	陳良乾	第一商業銀行竹溪分行	1,934.41	9.644	美元	584,848.36

聯博全球非投等債 AT 美	陳良乾	玉山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3,151.26	3.09	美元	305,267.28
聯博新興市場債券 AT 美	陳良乾	玉山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826.901	10.61	美元	275,046.70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1,403,474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愛家變額萬能壽險已型	○○○○ ○○○○ ○594318	陳良乾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10年11月26日/終身	新臺幣		1,00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祿美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 ○○○○ ○2	陳良乾	儲蓄型壽險	33,000	109年06月30日/終身	美元	12,870	403,474.5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713,976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良乾	玉山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713,976	101年11月16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良乾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曾成陽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1年07月1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方惠美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羅東鎮仁愛一段(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715.02	全部	方惠美	109年02月27日	拍賣	24,88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羅東鎮仁愛一段	439.42	全部	方惠美	109年02月27日	拍賣	24,880,000(含陽台 28.44 平方公尺, 屋頂突出物 10.65 平方公尺)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曾成陽	93年10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	1,794	方惠美	91年05月 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國瑞	1,798	方惠美	106年08 月18日	買賣	714,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644,83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成陽		683,290
土地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成陽		727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曾成陽		3,503
華南銀行羅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曾成陽		1,03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曾成陽	22,407.72	623,875.7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曾成陽		491,652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惠美		26,198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方惠美	100.80	2,806.80
臺灣銀行羅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方惠美		7,194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方惠美		2,793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美元	方惠美	92.92	2,586.89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方惠美	3.12	13.60
第一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方惠美		2
彰化銀行宜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方惠美		800
國泰世華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方惠美	353.15	9,835.20
國泰世華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惠美		671,852
國泰世華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惠美		16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方惠美	0.66	18.40
宜蘭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惠美		80
宜蘭信用合作社復興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惠美		10,723
宜蘭市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惠美		25,262
凱基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方惠美		12
台新國際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惠美		79,239
台新國際銀行羅東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方惠美	9.49	264
中信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方惠美		91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214,136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38,2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歌林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下市)	曾成陽	1,767	10	新臺幣	17,670
歌林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下市)	方惠美	1,046	10	新臺幣	10,460
中華電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公司委由中國信託公司集體信託, 員工離職或退休方可領回)	方惠美	4	10	新臺幣	40
臺鳳 (未能交付信託原因: 下市)	方惠美	1,008	10	新臺幣	10,08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175,88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曾成陽	合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7.554	373.44	美元	78,38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亞洲成長基金	曾成陽	合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50.184	41.42	美元	57,754
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美元	方惠美	合庫商業銀行信託部	3.831	373.44	美元	39,751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名稱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2,306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名稱	價額
中華電 (金融機構：中國信託)	1	方惠美	12,306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9,302,432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 ○○○ ○○○4	曾成陽	儲蓄型壽險	600	103年10月22日/終身	新臺幣		157,32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利雙享3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7	方惠美	儲蓄型壽險	16,536	107年03月15日/終身	美元	48,866	1,357,741.81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利雙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 ○○○ ○○○1	方惠美	儲蓄型壽險	2,000	106年06月10日/終身	美元	8,430	234,227.55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 ○○○ ○○○6	方惠美	儲蓄型壽險	5,000	109年07月31日/終身	新臺幣		247,55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 ○○○ ○○○7	方惠美	儲蓄型壽險	10,000	104年09月09日/終身	新臺幣		719,11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 ○○○ ○○○1	方惠美	儲蓄型壽險	600	103年10月22日/終身	新臺幣		64,128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繳費6年)	○○○ ○○○ ○○○1	方惠美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3年05月25日/終身	新臺幣		1,080,0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 ○○○ ○○○0	方惠美	儲蓄型壽險	1,500	108年08月18日/終身	新臺幣		95,22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鴻利年年2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 ○○○ ○○○5	方惠美	儲蓄型壽險	220,000	103年05月26日/終身	新臺幣		2,061,84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202終身	○○○ ○○○ ○○○0	方惠美	儲蓄型壽險	300,000	86年01月31日/146年01月30日	新臺幣		194,366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312	○○○ ○○○ ○○○5	方惠美	儲蓄型壽險	250,000	81年01月08日/終身	新臺幣		101,268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312	○○○ ○○○ ○○○9	方惠美	儲蓄型壽險	550,000	86年01月15日/終身	新臺幣		393,504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保本三福	○○○ ○○○ ○○○1	方惠美	儲蓄型壽險	300,000	85年12月09日/150年12月08日	新臺幣		161,406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雙囍年年	○○○ ○○○ ○○○9	方惠美	儲蓄型壽險	500,000	90年05月07日/173年05月06日	新臺幣		964,59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雙囍年年	○○○ ○○○ ○○○5	方惠美	儲蓄型壽險	500,000	90年05月07日/178年05月06日	新臺幣		966,967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寵愛女人	○○○ ○○○ ○○○6	方惠美	儲蓄型壽險	600,000	99年02月05日/174年02月04日	新臺幣		333,180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鑫彩終身壽險	○○○ ○○○ ○○○0	方惠美	儲蓄型壽險	10,000	102年04月25日/150年04月24日	新臺幣		170,013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2,914,105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	---	---	---	---	---	---	---	---	---	---	---	---	----------	----------

員工持股信託	方惠美	中國信託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914,105	95年04月 01日	持股信託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41,572,99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曾成陽	臺灣銀行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3,862,584	109年03月 16日	購置不動產
保單借款	方惠美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宜蘭市女中路	719,350	108年12月 19日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繳費6年)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方惠美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405,133	109年10月 27日	雙壽年年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方惠美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385,720	109年10月 23日	美滿人生312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方惠美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347,207	108年11月 15日	富貴保本三福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方惠美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151,000	108年11月 18日	寵愛女人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方惠美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000	108年11月 18日	鑫彩終身壽險保單借款
授信	方惠美	國泰世華銀行宜蘭分行	25,700,000	108年07月 21日	投資理財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羅東鎮仁愛一段為農舍，免辦理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曾成陽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智堅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市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7月0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欲伸		子女		林○恩
子女		林○同		子女		林○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段(其他)	1,507.05	10000分之1084	林智堅	94年08月23日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苗栗縣竹南鎮廣源段(其他)	9,461.45	5分之1	林智堅	94年08月23日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新竹市內湖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70.97	全部	廖欲伸	110年09月30日	買賣	25,500,000 (此價額為房地總價)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內湖段	485.59	全部	廖欲伸	110年09月30日	買賣	25,500,000 (此價額為房地總價,含陽台117.32平方公尺,雨遮5.79平方公尺)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	1,198	林智堅	98年12月3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TOYOTA	3,456	林智堅	102年02月06日	買賣	(超過五年)
SUZUKI	1,462	廖欲伸	108年05月28日	買賣	768,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63,388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智堅		29,650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林智堅		442,891
華南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智堅		19,792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智堅		8,221
玉山銀行竹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智堅		31,122
中信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智堅		3,249
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欲伸		80,829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欲伸		65,270
華南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欲伸		1,380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廖欲伸	4,633.25	137,769.69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廖欲伸	500,009	110,651.99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欲伸		48,694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欲伸		13,86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欲伸		31,117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恩		42,319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同		43,433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安		53,137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2,681,957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鑫添鑫終身壽險	○○○○ ○○○○ ○6	林智堅	儲蓄型壽險	100,000	98年11月23日 / 174年11月22日	新臺幣		713,000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真安心手 術醫療終 身保險	○○○○ ○○○○ ○5	廖欲伸	儲蓄型 壽險	1,000	103年12月 19日/終身	新臺幣		46,690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真安心手 術醫療終 身保險	○○○○ ○○○○ ○0	廖欲伸	儲蓄型 壽險	1,000	105年07月 29日/終身	新臺幣		35,700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添美盛美 元	○○○○ ○○○○ ○9	廖欲伸	儲蓄型 壽險	7,000	100年07月 29日/186年 07月28日	美元	14,094	391,672.26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新守護保 本定期保 險	○○○○ ○○○○ ○0	廖欲伸	儲蓄型 壽險	10,000	100年05月 24日/152年 05月23日	新臺幣		39,676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新富利年 終身保 險	○○○○ ○○○○ ○9	廖欲伸	儲蓄型 壽險	800,000	98年05月 25日/175年 05月24日	新臺幣		1,455,219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5,732,48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私人債務		林智堅			林○勤				新竹市博愛街		6,000,000	110年09月 06日			借款購屋	
房屋貸款		廖欲伸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新竹市大同路		19,732,480	110年10月 06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12,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林智堅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竹市大同路 130 號		10,000	96年11月 08日			股金							
廖欲伸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竹市大同路 130 號		2,000	110年09月 23日			股金							

(十三) 備 註

債務部分用原有土地 2 抵押借款，用來支付購屋自備款。

債務-房屋貸款的部分與上次申報為同一筆，上次誤植申報種類為授信，此次更正為房屋貸款，在此說明。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智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沈慧虹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7月04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158,20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館前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慧虹		301
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慧虹		1,113,624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慧虹		6,303
台北富邦銀行永春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慧虹		2,796
國泰世華銀行光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慧虹		18
臺灣企銀永春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沈慧虹		113
雲林縣斗南鎮農會信用部 西埤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慧虹		16,39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慧虹		15,369
元大銀行景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慧虹		773
玉山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慧虹		149
日盛國際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慧虹		433
安泰銀行蘆洲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慧虹		1,582
中信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沈慧虹		34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717,71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墊繳本利和	沈慧虹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15,476	97年01月13日	墊繳本利和
墊繳本利和	沈慧虹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02,239	97年01月18日	墊繳本利和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沈慧虹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力可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7月0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張○婕		子女		張○柔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依規辦理)	1,349	624336分之4106	張力可	110年05月17日	買賣	8,390,000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依規辦理)	1	624336分之4106	張力可	110年05月17日	買賣	8,390,000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	47.48	全部	張力可	110年05月17日	買賣	8,390,000(房地合計)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	58.94	91514分之5636	張力可	110年05月17日	買賣	8,390,000(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三小段	92.24	540783分之5636	張力可	110年05月17日	買賣	8,390,000(共同使用部分)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2,995	張力可	103年10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837,41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力可		920,796
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張力可		828,420
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張力可		825,10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力可		52.5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力可		245,314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張力可		21
元大銀行成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力可		17,635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張○婕		70

##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261,589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 保 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金富多終身保險	○○○○ ○○○○ ○384	張力可	儲蓄型壽險	100,000	89年12月22日/終身	新臺幣		261,589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10,054,739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授信	張力可	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新竹市民權路	3,344,739	108年10月24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張力可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6,710,000	110年05月28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力可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力可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1年07月0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子女		張○婕		子女	
子女		張○柔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信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中央段	270	10分之1	張力可	臺灣銀行	108年12月26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竹市中央段	84.37	全部	張力可	臺灣銀行	108年12月26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力可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章聖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9月0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彭芸芳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北市大學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857.47	100000 分之 832	彭芸芳	92年03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縣竹北市大學段	125.45	全部	彭芸芳	92年04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陽台 15.21 平方公尺)
新竹縣竹北市大學段	14.21	219 分之 2	彭芸芳	92年04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竹縣竹北市大學段	305.44	100000 分之 1	彭芸芳	92年04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新竹縣竹北市大學段	305.44	100000 分之 6266	彭芸芳	92年04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新竹縣竹北市大學段	8,551.45	100000 分之 75555	彭芸芳	92年04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新竹縣竹北市大學段	8,551.45	100000 分之 203	彭芸芳	92年04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顏章聖	105年01月08日	買賣	350,000
國瑞	1,497	彭芸芳	96年01月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783,63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顏章聖		584,328
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顏章聖		2,643,595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章聖		450
合庫商業銀行圓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章聖		456
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顏章聖		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章聖		85,471
台新國際銀行新竹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顏章聖		223,765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彭芸芳	140,000	608,860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彭芸芳	140,000	608,860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彭芸芳	64,757.45	281,630.20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彭芸芳	43,227.41	187,996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彭芸芳	24,547.79	106,758.30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彭芸芳	24,432.15	106,255.40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芸芳		700,000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芸芳		700,000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芸芳		500,000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芸芳		500,000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彭芸芳	10,868.90	302,644.50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彭芸芳		164,885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彭芸芳	29,094.82	126,533.40
國泰世華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彭芸芳	4,831.53	134,558.10
國泰世華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芸芳		195,618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竹北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芸芳		5,51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彭芸芳		15,45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428,5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428,5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德信大中華基金	顏章聖	臺灣銀行營業部	21,962.90	43.65	新臺幣	958,680.58
群益創新科技基金	顏章聖	臺灣銀行營業部	9,243.50	68.72	新臺幣	635,213.32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	顏章聖	臺灣銀行營業部	58,412.50	11.88	新臺幣	693,940.50
摩根東協基金美元累計	顏章聖	臺灣銀行營業部	72.415	156.13	美元	314,198.01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除權	顏章聖	臺灣銀行營業部	342.41	40.18	美元	382,335.75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T-美	彭芸芳	國泰世華銀行	8,216.08	3.70	美元	844,801.99

元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T-美元	彭芸芳	國泰世華銀行	1,952.663	7.95	美元	431,402.81
野村優質基金	彭芸芳	臺灣銀行營業部	1,636.40	102.62	新臺幣	167,927.36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9,676,334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長富人生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 ○5	顏章聖	年金型保險	0	103年02月12日 / 167年02月12日	新臺幣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 (6年付費)	○○○○ ○○○○	彭芸芳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05年03月24日 / 135年03月23日	新臺幣		298,272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年年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 ○○○○ ○5	彭芸芳	儲蓄型壽險	1,200,000	105年03月28日 / 122年03月28日	新臺幣		1,100,88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健康兒童終身保險	○○○○ ○○○○ ○7	彭芸芳	儲蓄型壽險	200,000	101年03月21日 / 終身	新臺幣		46,8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美超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 ○○○○ ○3	彭芸芳	儲蓄型壽險	35,000	106年03月17日 / 終身	美元	33,425	928,713.63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新美超鑽 美元利率 變動型終 身壽險(定 期給付型)	○○○○ ○○○○ ○6	彭芸芳	儲蓄型 壽險	21,000	106年06月 03日/終身	美元	20,055	557,228.18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增富年年 外幣增額 還本終身 保險	○○○○ ○○○○ ○0	彭芸芳	儲蓄型 壽險	20,000	101年04月 11日/終身	美元	79,440	2,207,240.4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 雙喜年年2 利率變動 型還本終 身保險(定 期給付型)	○○○○ ○○○○ ○5	彭芸芳	儲蓄型 壽險	800,000	105年12月 29日/終身	新臺幣		3,537,2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5,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彭芸芳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竹市大同路 130 號	5,000	92年03月 13日	股金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章聖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顏章聖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9月0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彭芸芳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月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金門縣金城鎮北段	50.61	2分之1	顏章聖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14日
新北市永和區北段中信小段	947	10000分之110	顏章聖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5日
新北市永和區北段中信小段	806	10000分之110	顏章聖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5日
新北市永和區北段中信小段	358	10000分之110	顏章聖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5日
新北市永和區北段中信小段	6	10000分之110	顏章聖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5日
新北市永和區北段中信小段	37	10000分之110	顏章聖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5日
新北市永和區北段中信小段	521	10000分之110	顏章聖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5日
新北市永和區北段中信小段	23	10000分之110	顏章聖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5日
新北市永和區北段中信小段	131	10000分之110	顏章聖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金門縣金城鎮北段(共同使用部分)	144.64	2分之1	顏章聖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14日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共同使用部分)	91.46	全部	顏章聖	第一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5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章聖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柔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7月08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瑋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裕隆 MARCH 1.3 GXA 5D(A)	1,300	李瑋哲	109年06月18日	買賣	7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8,287,58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柔		571,510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柔		2,144,6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柔		7,32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張柔	2,502	76,3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外幣存款	日圓	張柔	197,350	42,430.2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柔		312,29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李瑋哲	50,000	1,5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瑋哲		3,288,46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瑋哲		344,562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柔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哲修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1年09月2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哲修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任瑋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7月0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SUZUKI	1,586	黃任瑋	106年11月21日	買賣	76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2,159,69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任瑋		2,867
土地銀行東新竹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任瑋		628,915
國泰世華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任瑋		1,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任瑋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任瑋		315,186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任瑋		3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任瑋		401,314
玉山銀行光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任瑋		10,107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任瑋		30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297,255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付費)	○○○○ ○○○○	黃任瑋	儲蓄型壽險	200,000	107年12月17日/154年12月16日	新臺幣		297,255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	--	--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任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馨之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9月09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宗聲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93.51	33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20,800,000 (房地總價額)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6.40	全部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08.64	33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49.90	12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37.37	96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96.69	33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07.64	96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91.87	96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3.96	96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6.63	96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新竹市雅溪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0.54	96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雅溪段	359.40	全部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20,800,000(房地總價額)
新竹市雅溪段	346.60	96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新竹市雅溪段	52.90	96分之1	張馨之	109年04月24日	買賣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缸容量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004,733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馨之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馨之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馨之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馨之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馨之		229,176

新竹英明街郵局(新竹 6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馨之		125,92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竹經國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張馨之		50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竹經國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張馨之	12,000	370,2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竹經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馨之		659,26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竹經國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馨之	11,678.59	360,284.50
玉山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張馨之	257,065	54,729.14
玉山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張馨之	6,873.11	30,296.67
玉山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張馨之	320.12	9,875.70
玉山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張馨之	2.39	80.07
新竹西門郵局(新竹 10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1,43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六家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76,29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陳宗聲	455.18	9,422.2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2,67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504,3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504,3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504,3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504,36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504,36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宗聲		991,6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宗聲	19,715.79	608,232.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陳宗聲	2,350,273	500,373.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陳宗聲	11,714.47	359,048.5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外幣存款	英鎊	陳宗聲	2,659.61	93,937.4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26,832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	1	陳宗聲	26,832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1,262,990 元)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多多外幣終身保險	○○○○ ○○○○	張馨之	儲蓄型壽險	18,000	108年09月24日/終身	美元	31,362	967,517.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澳利優澳幣終身壽險	○○○○ ○○○○ ○7	陳宗聲	儲蓄型壽險	3,000	102年06月03日/終身	澳幣	14,274	295,471.8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馨之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馨之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9月09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宗聲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月琴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2,64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神隆	116	陳宗聲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7月29日	10	1,160
台積電	600	陳宗聲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7月29日	10	6,000
中華電	5,048	陳宗聲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7月29日	10	50,480
華航	1,000	陳宗聲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7月29日	10	10,000
富采控股	500	陳宗聲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7月29日	10	5,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馨之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饒嘉博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9月2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儲莉莉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市東川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6	1000分之202	饒嘉博	83年12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嘉義市東川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6	全部	饒嘉博	83年12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嘉義市東川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6	全部	饒嘉博	83年12月27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嘉義縣番路鄉番路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012	全部	饒嘉博	110年08月06日	買賣	12,800,000 (房地總價額)
嘉義市東區竹園子段 (田地目土地)	8	3分之1	儲莉莉	87年05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子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298	全部	儲莉莉	99年04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子段 (耕地, 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00	12分之1	儲莉莉	99年04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市東川段	226.69	全部	饒嘉博	84年02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 尺 )	( 持 分 )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馬自達	1,991	儲莉莉	95年07月 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9,170,268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饒嘉博		136,584
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饒嘉博		265,024
臺灣土地銀行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饒嘉博		10,727
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饒嘉博		29,281
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饒嘉博		763
(南資)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饒嘉博		4,14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饒嘉博		657,071
嘉義忠孝郵局(嘉義 7 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饒嘉博		2,202
玉山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饒嘉博		62,005
臺灣土地銀行北港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儲莉莉		1,940,923
臺灣土地銀行北港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儲莉莉		1,559,077
臺灣土地銀行北港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儲莉莉		1,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北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儲莉莉		31,796
臺灣土地銀行北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儲莉莉		77,026
臺灣土地銀行北港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儲莉莉		1,161,950
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儲莉莉		50
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儲莉莉	52,347.03	1,629,301.31
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	綜合存款	歐元	儲莉莉	3,293.48	101,570.92
(南農)嘉義市農會吳鳳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儲莉莉		775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638,587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638,587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坦金磚四國基金	饒嘉博	土地銀行	506.139	16.39	美元	258,201.12
富坦金磚四國基金	饒嘉博	土地銀行	178.399	16.39	美元	91,008.24
富坦金磚四國基金	饒嘉博	土地銀行	92.579	16.39	美元	47,228.14
法巴新興歐洲股年配歐	饒嘉博	土地銀行	4.953	96.65	歐元	14,763.34
施羅德新興歐洲基金美	饒嘉博	土地銀行	95.61	11.0771	美元	32,963.91
富達歐洲基金	儲莉莉	土地銀行	709.48	15.29	歐元	334,550.75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歐元	儲莉莉	土地銀行	93.765	16.20	歐元	46,845.74
摩根環球天然資源歐元	儲莉莉	土地銀行	98.502	16.20	歐元	49,212.39
富坦全球投資亞	儲莉莉	土地銀行	675.441	29.80	美元	626,488.41

洲成長						
施羅德拉丁美洲 美元	儲莉莉	土地銀行	35.24	37.057	美元	40,645.79
安聯全球綠能趨 勢基金	儲莉莉	土地銀行	9,487.70	10.19	新臺幣	96,679.66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6,77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		1	儲莉莉	16,770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268,127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保 險 金 額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迄 日	外 幣 幣 別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外 幣 總 額	累 積 已 繳 保 險 費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南山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新二十年 限期繳費 增值分紅 終身壽險	○○○○ ○○○○ ○4	饒嘉博	儲 蓄 型 壽 險	300,000	79 年 11 月 29 日 / 終身	新臺幣		190,200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鍾愛終身	○○○○ ○○○○ ○0	儲莉莉	儲 蓄 型 壽 險	500,000	89 年 12 月 26 日 / 終身	新臺幣		77,927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9,5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房屋貸款	饒嘉博	土地銀行嘉興分行 嘉義市西區自由路	9,500,000	111 年 08 月 02 日	個人金融貸 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 發 生 ) 時 間	取 得 ( 發 生 )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華南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饒嘉博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饒嘉博	服務機關	1. 嘉義市政府		職 稱	1. 處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9月2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儲莉莉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雲鵬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市東區新太平段	265.24	2分之1	饒嘉博	華南商業銀行	111年09月27日
嘉義市東區竹圍子段	1	3分之1	儲莉莉	華南商業銀行	111年09月27日
嘉義市東區竹圍子段	1	100分之60	儲莉莉	華南商業銀行	111年09月27日
嘉義市東區竹圍子段	58	100分之60	儲莉莉	華南商業銀行	111年09月27日
嘉義市東區竹圍子段	5	3分之1	儲莉莉	華南商業銀行	111年09月27日
嘉義市東區東川段	179	12分之1	儲莉莉	華南商業銀行	111年09月27日
嘉義市東區東川段	81	全部	儲莉莉	華南商業銀行	111年09月27日
嘉義市東區東川段	100	12分之1	儲莉莉	華南商業銀行	111年09月27日
嘉義市東區長竹段	126	全部	儲莉莉	華南商業銀行	111年09月2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市東區新太平段	243.70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10.8)	2分之1	饒嘉博	華南商業銀行	111年09月27日
嘉義縣番路鄉番路段	59	全部	饒嘉博	華南商業銀行	111年09月27日
嘉義市東川段	88.06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 17.8)	全部	儲莉莉	華南商業銀行	111年09月27日
嘉義市長竹段	97.46	全部	儲莉莉	華南商業銀行	111年09月27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饒嘉博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智富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8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嘉玲		子女	許○亮		
子女	許○茗		子女	許○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段 (銀行不受理,財產無法信託)	545.43	全部	許智富	110年03月23日	買賣	350,000
澎湖縣馬公市文東段 (銀行不受理,財產無法信託)	150.49	全部	許智富	107年01月17日	買賣	8,380,000 (含建物價格)
澎湖縣馬公市文東段 (土地建物官司訴訟中,銀行不受理,財產無法信託)	445.55	10分之1	許智富	107年01月17日	買賣	8,380,000 (共有土地)
澎湖縣馬公市五福段 (土地建物官司訴訟中,銀行不受理,財產無法信託)	82.89	4分之1	李嘉玲	102年10月17日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五福段 (土地建物官司訴訟中,銀行不受理,財產無法信託)	328.24	全部	李嘉玲	102年10月17日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五福段 (土地建物官司訴訟中,銀行不受理,財產無法信託)	63.47	4分之1	李嘉玲	102年10月17日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澎湖縣馬公市文東段 (銀行不受理,財產無法信託)	207.10	全部	許智富	107年01月17日	買賣	8,380,000 (含見其他登記事項9.85平方公尺,含土地價格)
澎湖縣馬公市五福段 (土地建物官司訴訟中,銀行不受理,財產無法信託)	354.50	全部	李嘉玲	106年02月	第一次登記	7,000,000 (含見其他登記事項)

受理,財產無法信託)				月 03 日		記事項 13.97 平方公尺)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銀行不受理,財產無法信託)	190.89	全部	許智富	106 年 12 月 22 日	其他	476,500
澎湖縣馬公市西衛里 (土地建物官司訴訟中,銀行不 受理,財產無法信託)	327.11	全部	李嘉玲	106 年 02 月 06 日	其他	765,900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變 動 時 間	變 動 原 因	變 動 時 之 價 額
本欄空白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國瑞	1,998	許智富	110 年 09 月 03 日	買賣	420,000
LEXUS	1,987	李嘉玲	108 年 07 月 31 日	買賣	1,720,000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279,740 元)

存 放 機 構 ( 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 )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智富		42,016
土地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智富		34,78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智富		295,84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智富		281,829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嘉玲		549

土地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嘉玲		1,000
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嘉玲		28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美元	李嘉玲	2,030.65	56,535.30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李嘉玲	2.72	11.80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嘉玲		154
澎湖縣農會信用部西嶼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嘉玲		81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嘉玲		271,67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嘉玲		174,92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亮		40,76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菴		78,809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799,322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多樂兒童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 ○○○ ○○○1	李嘉玲	儲蓄型壽險	10,000	99年04月13日/終身	美元	35,900	997,481.5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 ○○○ ○○○9	李嘉玲	儲蓄型壽險	1,000	100年02月23日/終身	新臺幣		65,45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 ○○○ ○○○2	李嘉玲	儲蓄型壽險	1,000	100年02月23日/終身	新臺幣		75,57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 ○○○ ○○○3	李嘉玲	儲蓄型壽險	1,000	105年07月29日/終身	新臺幣		35,7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 ○○○ ○○○7	李嘉玲	儲蓄型壽險	1,000	98年03月31日/終身	新臺幣		176,41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 ○○○ ○○○2	李嘉玲	儲蓄型壽險	1,000	99年04月12日/終身	新臺幣		125,52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 ○○○ ○○○6	李嘉玲	儲蓄型壽險	1,000	100年02月23日/終身	新臺幣		105,6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 ○○○ ○○○0	李嘉玲	儲蓄型壽險	1,000	105年07月29日/終身	新臺幣		56,4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福氣康祥終身保險-D型	○○○ ○○○ ○○○7	李嘉玲	儲蓄型壽險	300,000	105年07月29日/終身	新臺幣		34,02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福氣康祥終身保險-C型	○○○ ○○○ ○○○6	李嘉玲	儲蓄型壽險	300,000	99年05月17日/終身	新臺幣		68,76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福氣康祥終身保險-C型	○○○ ○○○ ○○○3	李嘉玲	儲蓄型壽險	300,000	100年02月23日/終身	新臺幣		58,41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7,279,37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許智富	土地銀行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	1,425,235	108年09月 26日	職工福利貸款
授信	許智富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5,854,135	107年02月 09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土地建物官司訴訟中,銀行不受理,財產無法信託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智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賢蔚	服務機關	1.臺北市議會		職稱	1.議員
			2.			2.
申報日	111年08月3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	4,399.86	100000 分之100	陳賢蔚	88年03月17日	買賣	338,789
新北市淡水區關渡段	2,336.80	10000 分之23	陳賢蔚	101年07月24日	買賣	445,020
桃園市桃園區福元段	4,138	10000 分之26	陳賢蔚	100年11月23日	買賣	863,759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淡水區關渡段	46.20	全部	陳賢蔚	101年07月24日	買賣	227,200
桃園市桃園區福元段	83.50	全部	陳賢蔚	100年11月23日	買賣	378,500
桃園市桃園區福元段	6,056.10	242 分之1	陳賢蔚	100年11月23日	買賣	84,474
新北市樹林區文林段	28.60	全部	陳賢蔚	88年03月17日	買賣	118,600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三陽	1,591	陳賢蔚	109年03月03日	買賣	350,000

本田	1,497	陳賢蔚	104年02月17日	買賣	699,000
----	-------	-----	------------	----	---------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件 數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366,082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人壽	好運年年終身保險	○○○ ○○○ ○○○ 9	陳賢蔚	年金型保險	500,000	93年02月27日/112年02月26日			1,354,377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	○○○ ○○○ ○○○ 0	陳賢蔚	投資型壽險	2,100,000	94年03月14日/			11,705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817,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借款餘額	陳賢蔚	聯邦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70,000	109年03月03日	購置動產
借款餘額	陳賢蔚	凱基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1,103,000	101年07月25日	購置不動產
借款餘額	陳賢蔚	凱基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267,000	107年02月01日	購置不動產
借款餘額	陳賢蔚	凱基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377,000	107年02月01日	週轉金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賢蔚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潘懷宗	服務機關	1.臺北市議會		職稱	1.議員
			2.			2.
申報日	111年07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馨榕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	509	64分之4	潘懷宗	102年11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	461.04	10000分之1241	潘懷宗	100年01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	2,053	10000分之71	游馨榕	101年02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	108.20	全部	潘懷宗	102年11月2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	153.81	全部	潘懷宗	100年01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陽臺36.72平方公尺)
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	880.52	10000分之1319	潘懷宗	100年01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	1,508.24	10000分之71	游馨榕	101年02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	729.12	10000分之239	游馨榕	101年02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	137.68	全部	游馨榕	101年02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陽臺18.04平方公尺)
○○○○ Camden Ave. ○○○○, LA, CA ○○○○○, USA	60.10	2分之1	游馨榕	100年09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 Ponderosa Way, Santa Barbara, CA ○○○○○, USA	99.36	2分之1	游馨榕	108年08月08日	買賣	8,393,250 (房地總價額)

大陸嘉興市望湖路	54.10	全部	游警榕	100年03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土地租用,只有建物)
大陸撫順經濟開發區揚帆路	118.14	全部	游警榕	109年06月04日	買賣	2,500,000 (房地總價額)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695,299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潘懷宗		8,919
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潘懷宗		20,770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潘懷宗		244,371
台北富邦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潘懷宗		675
陽信銀行石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潘懷宗		221,170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潘懷宗		3,13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潘懷宗		33,37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潘懷宗		11
聯邦銀行文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潘懷宗	67.70	1,885
聯邦銀行文林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潘懷宗	2.88	12
聯邦銀行文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潘懷宗		846
PNC Bank, NJ, USA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潘懷宗	117,031.48	3,393,912.92

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市大運村支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潘懷宗	26,000	117,000
中國工商銀行西安市朱雀南段支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潘懷宗	2,000	9,000
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游聲榕		23,467
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聲榕		10,000
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游聲榕	8,155.19	236,500.51
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聲榕		154,13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聲榕		4,688
台新國際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游聲榕		10,000
台新國際銀行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游聲榕		5,000
台新國際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游聲榕		8,066
Bank of American, LA, CA, USA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游聲榕	37,098.64	1,075,860.56
中國農民銀行上海市松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	游聲榕	25,000	112,50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624,628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2,503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遠東銀	潘懷宗	581	10	新臺幣	5,810
陽信商銀	潘懷宗	2,898	10	新臺幣	39,123
台積電	游聲榕	437	10	新臺幣	4,370
開發金	游聲榕	1,250	10	新臺幣	12,500
兆豐金	游聲榕	1,070	10	新臺幣	10,70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52,125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UBS MSCI 社會責任 ETF	游聲榕	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0.1564	16.605	美元	72
iShares MSCI 加	游聲榕	台北富邦銀行	0.0123	185.88	美元	64

拿大 ET		信託部				
iShares MSCI 亞太	游聲榕	台北富邦銀行 信託部	0.0191	181.17	美元	96
iShares 核心標普 500ET	游聲榕	台北富邦銀行 信託部	0.1202	468.21	美元	1,564
iShares 核心新興市場 I	游聲榕	台北富邦銀行 信託部	0.4009	36.10	美元	402
iShares 超短期債 ETF	游聲榕	台北富邦銀行 信託部	0.2153	99.91	美元	598
iShares MSCI 日本小型	游聲榕	台北富邦銀行 信託部	0.0575	44.64	美元	71
iShares 標普小型股 600	游聲榕	台北富邦銀行 信託部	0.1297	91.94	美元	331
iShares 美國公債 20	游聲榕	台北富邦銀行 信託部	2.4637	5.516	美元	378
iShares 摩根美元新興	游聲榕	台北富邦銀行 信託部	0.0252	109.40	美元	77
iShares MSCI 歐盟國家	游聲榕	台北富邦銀行 信託部	0.1185	173.69	美元	572
iShares 核心富時 100ET	游聲榕	台北富邦銀行 信託部	0.581	9.702	美元	157
iShares 標普 500 金融	游聲榕	台北富邦銀行 信託部	0.2999	11.21	美元	93
Lyxor 核心 MSCI 日本 E	游聲榕	台北富邦銀行 信託部	0.4882	16.603	美元	225
iShares 美元公司債 ETF	游聲榕	台北富邦銀行 信託部	3.3693	6.464	美元	605
iShares 短期公司債 ETF	游聲榕	台北富邦銀行 信託部	0.3178	103.065	美元	910
Vanguard 美國公債 ETF	游聲榕	台北富邦銀行 信託部	2.5263	25.6455	美元	1,801
iShares 墮落天使高收	游聲榕	台北富邦銀行 信託部	0.2558	6.1905	美元	44
元大台灣 50	游聲榕	台北富邦銀行 信託部	2,975	114.92	新臺幣	341,887
元大高股息	游聲榕	台北富邦銀行 信託部	4,810	27.93	新臺幣	134,343
富邦台灣中小	游聲榕	台北富邦銀行 信託部	2,055	33.01	新臺幣	67,835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98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所 有 人	價 額
存款 (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	1	游警榕	398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3,332,232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亞太全球人壽養老型終身壽險	○○○ ○○○ ○○○○	潘懷宗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9年12月31日/155年12月30日	新臺幣		996,132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養老壽險	○○○ ○○○ ○○○○	潘懷宗	年金型保險	500,000	80年11月14日/115年11月14日	新臺幣		49,067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公司	養老壽險	○○○ ○○○ ○○○○	潘懷宗	年金型保險	500,000	80年11月14日/119年11月14日	新臺幣		49,067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健康御守醫療帳戶終身保險	○○○ ○○○ ○○○8	潘懷宗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7年07月12日/終身	新臺幣		356,16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 ○○○ ○○○5	潘懷宗	儲蓄型壽險	2,000	107年07月12日/終身	新臺幣		234,0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福愛小額終身壽險	○○○ ○○○ ○○○9	潘懷宗	儲蓄型壽險	137,130	107年07月16日/終身	新臺幣		149,49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 ○○○ ○○○1	潘懷宗	儲蓄型壽險	250,000	82年02月13日/終身	新臺幣		205,0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 ○○○ ○○○3	潘懷宗	儲蓄型壽險	200,000	83年03月12日/終身	新臺幣		298,8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 ○○○ ○○○1	潘懷宗	儲蓄型壽險	72,555	83年06月24日/終身	新臺幣		48,72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健康御守醫療帳戶終身保險	○○○ ○○○ ○○○0	游警榕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7年08月01日/終身	新臺幣		306,976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 ○○○ ○○○6	游警榕	儲蓄型壽險	900,000	102年10月03日/終身	新臺幣		351,54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終身醫療保險	○○○ ○○○ ○○○5	游警榕	儲蓄型壽險	2,000	107年08月01日/終身	新臺幣		154,08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 ○○○ ○○○1	游警榕	儲蓄型壽險	300,000	83年06月24日/終身	新臺幣		133,2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6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潘懷宗	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00,000	100年01月27日	購屋貸款
授信	潘懷宗	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00,000	109年11月19日	週轉金
授信	游警榕	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00,000	101年02月24日	購屋貸款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潘懷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江村貴	服務機關	1. 苗栗縣議會		職稱	1. 議員
			2.			2.
申報日	111年07月13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頭屋鄉外獅潭段	1,250	全部	江村貴	108年09月05日	買賣	4,875,000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	38.32	全部	江村貴	106年08月22日	買賣	505,824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	115.72	全部	江村貴	106年08月22日	買賣	1,527,504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	2.95	全部	江村貴	106年08月22日	買賣	38,940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	3.83	全部	江村貴	106年08月22日	買賣	51,255
苗栗縣頭屋鄉茄苳段	5.91	全部	江村貴	106年08月22日	買賣	78,012
新竹市長春段	5,458.29	1000000分之6380	江村貴	97年12月04日	買賣	3,950,735
新竹市長春段	3,497.70	100000分之673	江村貴	107年12月19日	買賣	2,211,726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竹市長春段	3.66	74310分之674	江村貴	97年12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竹市長春段	159.72	全部	江村貴	97年12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新竹市長春段	4,502.69	100000分之22	江村貴	97年12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新竹市長春段	4,502.69	100000分	江村貴	97年12月	買賣	(超過五年,共

		之 981		04 日		同使用部分)
新竹市長春段	21,255.37	100000 分之 74053	江村貴	97 年 12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新竹市長春段	21,255.37	100000 分之 179	江村貴	97 年 12 月 0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新竹市長春段	86.92	全部	江村貴	107 年 12 月 19 日	買賣	2,651,980(含陽台 4.32 平方公尺,雨遮 14.68 平方公尺)
新竹市長春段	6,660.72	100000 分之 729	江村貴	107 年 12 月 19 日	買賣	1,481,289(共同使用部分)
新竹市長春段	1,650.20	100000 分之 1523	江村貴	107 年 12 月 19 日	買賣	766,761(共同使用部分)
苗栗縣頭屋鄉明德路	58.90	全部	江村貴	106 年 08 月 22 日	買賣	500,000

(三) 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10,137,887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村貴		33,244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村貴		658,287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村貴		2,113,450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江村貴	1,037.77	30,930.73

國泰世華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江村貴	16,867.08	502,723.32
國泰世華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江村貴	37,805.58	166,873.83
國泰世華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村貴		106,78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新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村貴		12
臺灣企銀竹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村貴		5,116,976
臺灣企銀竹科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江村貴	14.15	62.46
臺灣企銀竹科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江村貴	0.78	23.2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江村貴		967,152
玉山銀行楊梅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村貴		2
凱基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江村貴	10.08	300.43
凱基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江村貴		18
苗栗縣頭屋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江村貴		441,043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2,810,90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75,46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電	江村貴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鴻海	江村貴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新巨	江村貴	500	10	新臺幣	5,000
開發金	江村貴	627	10	新臺幣	6,270
聯詠	江村貴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漢科	江村貴	7,000	10	新臺幣	70,000
京鼎	江村貴	15,000	10	新臺幣	150,000
群創	江村貴	243	10	新臺幣	2,430
晟德	江村貴	500	10	新臺幣	5,000
振發	江村貴	800	10	新臺幣	8,000
頤邦	江村貴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力積電	江村貴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燁聯	江村貴	876	10	新臺幣	8,76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2,035,44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瀚亞多重優化 B 人民幣月配	江村貴	國泰世華銀行	6,032.80	9.53	人民幣	253,772.27
瀚亞多重優化 S 股民月配	江村貴	國泰世華銀行	20,682.50	9.52	人民幣	869,105.12
瀚亞多重優化 S 股民月配	江村貴	國泰世華銀行	11,375.40	9.52	人民幣	478,008.87
瀚亞多重優化 S 股民月配	江村貴	國泰世華銀行	10,341.30	9.52	人民幣	434,554.66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14,826,355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二十年繳費愛安心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 ○○○ ○○○ 349	江村貴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10年06月30日/終身	新臺幣		30,60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十年繳費愛安心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 ○○○ ○○○ 332	江村貴	儲蓄型壽險	500,000	110年06月29日/終身	新臺幣		79,000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中國人壽滿多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 ○	江村貴	年金型保險	0	106年01月18日/終身	新臺幣		1,000,000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 處	郵政簡易人 壽常春增額 還本保險〈6 年付費〉	○○○ ○○○ ○○○	江村貴	儲蓄型 壽險	200,000	108年08月 23日/130年 08月22日	新臺幣		303,468
法商法國 巴黎人壽 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巴 黎人壽保滿 利變額萬能 壽險	○○○ ○○○ ○○○ 2	江村貴	投資型 壽險	575,000	108年11月 25日/163年 11月24日	新臺幣		500,000
保誠人壽 保險公司	保誠人壽新 富利滿滿變 額年金保險	○○○ ○○○ ○○○	江村貴	年金型 保險	0	108年01月 17日/151年 01月17日	新臺幣		1,000,000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伴 我一生變額 壽險	○○○ ○○○ ○○○ 7	江村貴	投資型 壽險	600,000	92年05月 16日/152年 05月16日	新臺幣		495,000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美 利雙享美元 利率變動型 還本終身保 險（定期給 付型）	○○○ ○○○ ○○○ 0	江村貴	儲蓄型 壽險	6,000	106年07月 27日/終身	美元	25,380	705,183.3
南山人壽 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 終身醫療保 險	○○○ ○○○ ○○○ 0	江村貴	儲蓄型 壽險	1,000	98年10月 22日/終身	新臺幣		253,110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Young 飛揚 外幣甲	○○○ ○○○ ○○○ 9	江村貴	年金型 保險	0	110年01月 07日/152年 01月06日	美元	100,000	2,779,000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珍美利 215 利變	○○○ ○○○ ○○○ 1	江村貴	儲蓄型 壽險	12,000	105年12月 20日/157年 12月19日	美元	101,254	2,813,848.66
國泰人壽 保險公司	新鍾愛終身	○○○ ○○○ ○○○ 7	江村貴	儲蓄型 壽險	1,000,000	90年03月 09日/151年 03月08日	新臺幣		497,032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意終身壽險	○○○ ○○○ ○○○ 2	江村貴	儲蓄型壽險	500,000	91年08月02日/190年08月01日	新臺幣		193,984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雙連年年終身壽險	○○○ ○○○ ○○○ 0	江村貴	儲蓄型壽險	100,000	91年08月02日/190年08月01日	新臺幣		445,818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鑫美一生變額年金保險	○○○ ○○○ ○○○ 800	江村貴	年金型保險	25,000	110年01月18日/163年01月17日	美元	25,000	694,137.5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繳費二十年)	○○○ ○○○ ○○○ 002	江村貴	儲蓄型壽險	100,000	92年04月08日/197年04月08日	新臺幣		357,25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全心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 ○○○ ○○○ 6	江村貴	儲蓄型壽險	200,000	98年11月23日/152年11月23日	新臺幣		430,71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全心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 ○○○ ○○○ 0	江村貴	儲蓄型壽險	350,000	99年10月04日/152年10月04日	新臺幣		751,50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百齡終身壽險	○○○ ○○○ ○○○ 0	江村貴	儲蓄型壽險	200,000	69年01月08日/終身	新臺幣		198,67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百齡終身壽險	○○○ ○○○ ○○○ 0	江村貴	儲蓄型壽險	300,000	71年04月09日/終身	新臺幣		432,13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光人壽新潮流終身壽險還本型	○○○ ○○○ ○○○ 0	江村貴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7年05月05日/終身	新臺幣		865,897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間	取得(發生)原因
---	---	---	---	---	---	---	---	---	---	---	---	---	---------	---------	----------

本欄空白					
------	--	--	--	--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4,337,89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江村貴	苗栗縣頭屋鄉農會信用部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 3 鄰中正街	3,000,000	110 年 05 月 24 日	週轉金
授信	江村貴	苗栗縣頭屋鄉農會信用部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 3 鄰中正街	379,999	110 年 07 月 09 日	週轉金
授信	江村貴	臺灣企銀 新竹市關新二街	8,869,263	107 年 12 月 26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江村貴	臺灣企銀 新竹市關新路	2,088,631	108 年 05 月 16 日	週轉金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2,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江村貴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新竹市大同路 130 號	2,000	97 年 11 月 11 日	股金

(十三)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江村貴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秋美	服務機關	1.臺東縣議會 2.	職稱	1.議員 2.
申報日	111年09月28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顯興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臺東市射馬干段	1,586.07	22分之19	陳顯興	109年08月10日	買賣	945,874
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	208	全部	陳顯興	99年07月21日	買賣	7,009,600
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	72	全部	陳顯興	105年08月25日	繼承	640,800
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	111	全部	陳顯興	73年08月25日	買賣	1,165,500
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	207	全部	陳顯興	99年07月21日	買賣	6,975,90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里四維路	230	全部	陳顯興	73年08月25日	買賣	1,400,000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	91.40	全部	陳顯興	105年08月25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里開封街	129	全部	陳顯興	99年07月21日	買賣	7,000,000
臺東縣臺東市新生里開封街	129	全部	陳顯興	99年07月21日	買賣	7,500,000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2010	2,400	陳顯興	99年04月14日	買賣	95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425,90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顯興		26,930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顯興		232,749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東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顯興		135,718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台東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顯興		30,503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751,79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751,79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毅嘉	陳顯興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長榮	陳顯興	6,000	10	新臺幣	60,000
中信金	陳顯興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浩鼎	陳顯興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茂林-KY	陳顯興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光鉉	陳顯興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佳凌	陳顯興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宏齊	陳顯興	10,000	10	新臺幣	100,000
安集	陳顯興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新穎生醫	陳顯興	11,179	10	新臺幣	111,790
宇瞻	陳顯興	5,000	10	新臺幣	50,000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3,592,031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 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運年年利終身壽險	○○○ ○○○ ○○	劉秋美	儲蓄型壽險	200,000	98年05月03日 / 112年05月03日	新臺幣		144,61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終身壽險	○○○ ○○○ ○○	陳顯興	儲蓄型壽險	500,000	103年10月13日 / 111年10月13日	新臺幣		255,58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祿終身保險	○○○ ○○○ ○○	陳顯興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2年12月09日 / 102年12月09日	新臺幣		1,000,00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運年年利終身壽險	○○○ ○○○ ○○	陳顯興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98年05月03日 / 112年05月03日	新臺幣		467,454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運年年利終身壽險	○○○ ○○○ ○○	陳顯興	儲蓄型壽險	200,000	99年05月18日 / 112年05月18日	新臺幣		200,000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新呵護久久 殘廢照護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0	陳顯興	儲蓄型 壽險	30,000	107年06月 01日/149年 05月31日	新臺幣		370,381
國泰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萬代福 211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2	陳顯興	儲蓄型 壽險	10,000,000	82年11月 22日/終身	新臺幣		1,154,000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3,0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私人債務	劉秋美	吳○華 台東市中興路	3,500,000	92年05月 17日	借款
私人債務	陳顯興	花蓮一信台東分社 台東市更生路	9,500,000	104年04月 16日	借貸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秋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蕭美琴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09年07月23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2,710	10000分之108	蕭美琴	臺灣銀行	111年08月3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46.50	10000分之108	蕭美琴	臺灣銀行	111年08月31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46.50	10000分之108	蕭美琴	臺灣銀行	111年08月31日
花蓮縣花蓮市民德段	119.92	全部	蕭美琴	臺灣銀行	111年08月31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原就(到)職申報日因疫情之故無法辦理信託,現補辦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蕭美琴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常以立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2.			2.
申報日	111年03月2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曉梅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3,782	19606分之36	劉曉梅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0日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202	19606分之36	劉曉梅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0日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1,323	19606分之36	劉曉梅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0日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11,699.84	100000分之273	劉曉梅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1日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7,212.54	100000分之270	常以立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30.32	全部	劉曉梅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0日
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共有部分)	922.53	2890分之33	劉曉梅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0日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161.82	全部	劉曉梅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1日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共有部分)	1,587.14	100000分之273	劉曉梅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1日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共有部分)	1,349.28	100000分之220	劉曉梅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1日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共有部分)	7,607.81	100000分之294	劉曉梅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1日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共有部分)	3,421.37	100000分之1180	劉曉梅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1日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共有部分)	21,284.33	600分之1	劉曉梅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1日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118.71	全部	常以立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1日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共有部分)	28,618.59	100000分之336	常以立	臺灣銀行	111年10月21日

		(含車位編號 ○○○： 100000 分之 116； 含車位編號○ ○○： 100000 分之 116)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共有部分)	117.97	100000 分 828	常以立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21 日
新北市樹林區大學段二小段 (共有部分)	1,773.44	100000 分之 1653	常以立	臺灣銀行	111 年 10 月 21 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因新冠病毒疫情爆發，造成國際航空器不通順，以及國內隔離規定，旅行受到限制，當時僅能完成財產申報事宜，最近趁於九月下旬返國執行公務之便，在完成入境相關檢疫措施後，完成到職信託申報。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常以立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11年10月24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詠慧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謝娟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50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泰福-KY	50,000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10月14日	10	500,000
中美晶	200,000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10月14日	10	2,0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進興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副院長
			2.			2.
申報日	111年10月07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5,060,82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塑	10,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7日	10	100,000
南亞	34,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7日	10	340,000
台化	12,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7日	10	120,000
聯電	160,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7日	10	1,600,000
台積電	4,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7日	10	40,000
欣興	26,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7日	10	260,000
漢科系統	18,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7日	10	180,000
昇達科技	1,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7日	10	10,000

欣陸	96,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7日	10	960,000
慧友	26,082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7日	10	260,820
維田	20,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7日	10	200,000
政伸	12,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7日	10	120,000
商億-KY	16,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7日	10	160,000
中鼎	71,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1年10月07日	10	71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弘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服務機關	1. 考試院		職 稱	1. 考試委員
			2.			2.
申報日	111年10月24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雪萍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伯川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9,266,510 元)

名 稱	股 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科妍	6,000	陳錦生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60,000
神隆	22,746	陳錦生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227,460
勝華	4,000	陳錦生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40,000
開發金	60,000	陳錦生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600,000
元大金	92,700	陳錦生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927,000
日電貿	30,000	陳錦生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300,000
南紡	5,000	王雪萍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50,000
光洋科	13,000	王雪萍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130,000

精元	20,000	王雪萍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10月04日	10	200,000
友達	96,000	王雪萍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960,000
聯邦銀	200,205	王雪萍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2,002,050
開發金	100,000	王雪萍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1,000,000
元大金	17,000	王雪萍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170,000
台新金	200,000	王雪萍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2,000,000
日電貿	60,000	王雪萍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10月17日	10	60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錦生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朱楠賢	服務機關	1.銓敘部 2.	職稱	1.政務次長 2.
申報日	111年10月05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游麗珍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伯川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124.39	12分之1	朱楠賢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06月30日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1,589.92	12分之1	朱楠賢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06月30日
新北市土城區柑林段	25.98	12分之1	朱楠賢	臺灣土地銀行	111年06月3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朱楠賢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1年09月23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陳光福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段	1	全部	陳光福	臺灣銀行	111年08月17日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段	126	全部	陳光福	臺灣銀行	111年08月1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治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楊宗珉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	職稱	1. 局長 2.
申報日	111年11月15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張微卿		子女 楊○均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0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泰福KY	1,000	楊宗珉	臺灣銀行	111年11月15日	10	10,000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楊宗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文斌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1.局長
			2.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2.董事
申報日	111年09月30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佳伶			
受託人	高雄銀行		負責人姓名	朱潤逢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果貿段	5,701	100000 分之 111	謝文斌	高雄銀行	111年09月2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果貿段	48.38 (另附屬建物總面積:5.3)	全部	謝文斌	高雄銀行	111年09月23日
高雄市左營區果貿段 (共同使用部分)	31,652.98	100000 分之 93	謝文斌	高雄銀行	111年09月23日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 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謝文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蒼蔡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1年09月05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姓名	
配偶		鄭麗娟		子女 林○萱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壯圍鄉功勞段	30	3分之1	鄭麗娟	臺灣銀行	111年08月24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 備註

本欄空白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蒼蔡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徐榛蔚	服務機關	1.花蓮縣政府		職稱	1.縣長
			2.			2.
申報日	111年06月08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傅崐萁		子女		傅○傑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 國內上市(櫃)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24,20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東和	2,261	傅崐萁	臺灣銀行	111年06月08日	10	22,610
台火	159	傅崐萁	臺灣銀行	111年06月08日	10	1,590

(四) 備註

111年11月4日已傳真信託財產確認書到院。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榛蔚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詠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美晶	100,000	10	黃進興	擬於3個月內賣出	
上銀	50,000	10	黃進興	擬於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進興

通知日期：111年08月17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詠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富邦金融控股	1,766	10	黃進興	擬於3個月內賣出	
富邦特	26,383	10	黃進興	擬於3個月內賣出	
富邦金特乙特	19,955	10	黃進興	擬於3個月內賣出	
富邦金丙特	1,074	10	黃進興	擬於3個月內賣出	
國泰特	21,225	10	黃進興	擬於3個月內賣出	
國泰乙特	21,788	10	黃進興	擬於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進興

通知日期：111年08月30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明通	服務機關	1.國家安全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翠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179	4分之1	蕭翠玲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作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	111.70	全部	蕭翠玲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作業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蕭翠玲

通知日期：111年08月29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偉峰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何明蓉		子女	黃○棋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559	10000 分之 199	黃偉峰	擬辦理銷售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21	10000 分之 199	黃偉峰	擬辦理銷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141.34	全部	黃偉峰	擬辦理銷售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偉峰

通知日期：111 年 08 月 16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姜振中	服務機關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瓊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東區尚武段	41	全部	姜振中	捐贈	
臺中市東區尚武段	6	全部	姜振中	捐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姜振中

通知日期：111年09月14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王維菁	服務機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蔣逸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裕融(上市)	2,000	10	蔣逸華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蔣逸華

通知日期：111 年 09 月 0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楊惠欽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江雍正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彰化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二小段	1,530.27	100000 分之 2084	江雍正	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江雍正

通知日期：111 年 08 月 3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楊惠欽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江雍正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彰化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897	10000 分之 1174	江雍正	出租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91.66	全部	江雍正	出租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192.40	全部	江雍正	出租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段	140.38	全部	江雍正	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江雍正

通知日期：111 年 09 月 2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楊惠欽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江雍正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彰化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116.18	4分之1	江雍正	出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江雍正

通知日期：111 年 10 月 0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詹森林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淑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技嘉	2,000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陽明	5,000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聯發科	1,000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台泥	399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劃撥配發
群創	10,000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中鋼	2,000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耿鼎	16,000	10	詹森林	擬續為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森林

通知日期：111 年 08 月 3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企銀	3,700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配股
開發金	30,000	10	陳錦生	出售(3個月內)	新買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錦生

通知日期：111 年 09 月 2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邦銀	29,205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配股
台新金	11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新買
開發金	8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個月內)	新買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1 年 09 月 2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振昌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世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74	全部	賴振昌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中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7	全部	賴振昌	新增取得,交付辦理都市更新作業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100.80	全部	賴振昌	持續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中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振昌

通知日期：111 年 09 月 0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世傑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嫦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積電(上市)	8,000	10	黃世傑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世傑

通知日期：111 年 11 月 1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光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	100,000	10	陳光福	出售(3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光福

通知日期：111 年 11 月 1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顏子傑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淮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鴻海	3,000	10	吳淮育	賣出	(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淮育

通知日期：111 年 09 月 0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鄭貴華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泰德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雲林縣二崙鄉來惠段	16.33	100分之2	李泰德	土地徵收辦理塗銷	
雲林縣二崙鄉崙東段	9.13	200分之2	李泰德	土地徵收辦理塗銷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泰德

通知日期：111年10月06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許以霖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晏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晶焱	1,000	10	許以霖	3 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以霖

通知日期：111 年 08 月 2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以霖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晏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晶焱	1,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茂順	8,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以霖

通知日期：111 年 08 月 3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以霖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晏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茂順	13,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以霖

通知日期：111 年 08 月 3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以霖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晏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晶焱	1,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茂順	2,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以霖

通知日期：111 年 09 月 0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以霖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晏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晶焱	2,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茂順	2,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以霖

通知日期：111 年 09 月 0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以霖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晏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晶焱	3,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茂順	4,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以霖

通知日期：111 年 09 月 0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以霖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晏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茂順	1,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以霖

通知日期：111 年 09 月 0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以霖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晏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茂順	1,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以霖

通知日期：111 年 09 月 2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以霖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晏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金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晶焱	1,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茂順	1,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以霖

通知日期：111 年 09 月 2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以霖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晏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晶焱	1,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以霖

通知日期：111 年 09 月 2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以霖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晏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晶焱	1,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茂順	1,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以霖

通知日期：111 年 09 月 2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以霖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晏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晶焱	1,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以霖

通知日期：111 年 09 月 2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以霖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晏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晶焱	1,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茂順	1,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以霖

通知日期：111 年 09 月 2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以霖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晏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茂順	3,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以霖

通知日期：111 年 10 月 0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以霖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晏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茂順	1,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以霖

通知日期：111 年 10 月 0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以霖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晏瑛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茂順	4,000	10	許以霖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許以霖

通知日期：111 年 10 月 2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羅達生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何淑瑜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嘉澤	1,000	10	何淑瑜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何淑瑜

通知日期：111 年 10 月 0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羅達生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何淑瑜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嘉澤	1,000	10	何淑瑜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何淑瑜

通知日期：111 年 10 月 2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周登春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淑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群益證	1,520	10	李淑芬	賣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淑芬

通知日期：111 年 10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麗雪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英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倫飛	2,384	10	陳英進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英進

通知日期：111 年 09 月 1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鼎倫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玫琪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達電	2,000	10	林玫琪	3個月內出售	
國泰金	15,000	10	林玫琪	3個月內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玫琪

通知日期：111 年 05 月 1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鼎倫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玫琪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國泰金	5,000	10	林玫琪	3個月內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玫琪

通知日期：111 年 06 月 0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鼎倫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玫琪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積電	3,000	10	林玫琪	買入 3 個月內出售或信託	
國泰金	25,000	10	林玫琪	買入 3 個月內出售或信託	
台達電	10,000	10	林玫琪	買入 3 個月內出售或信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玫琪

通知日期：111 年 07 月 1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鼎倫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玫琪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統一超	3,000	10	林玫琪	3個月內出售	
新光金甲特	2,000	10	林玫琪	3個月內出售	
新光金乙特	5,000	10	林玫琪	3個月內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玫琪

通知日期：111年07月2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鼎倫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玫琪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積電	2,000	10	林玫琪	8/29 買入 1,000 股、9/2 買入 1,000 股。預計 3 個月內賣出。	
長榮	10,000	10	林玫琪	8/29 買入 5,000 股、9/5 買入 5,000 股。預計 3 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玫琪

通知日期：111 年 09 月 1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鼎倫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玫琪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國泰金	10,000	10	林玫琪	買入 3 個月內出售或信託	
台達電	5,000	10	林玫琪	買入 3 個月內出售或信託	
長榮	5,000	10	林玫琪	買入 3 個月內出售或信託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玫琪

通知日期：111 年 09 月 14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劉增應	服務機關	1.連江縣政府	職稱	1.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昭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	27.39	15分之1	劉增應	提供土地供建築使用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	121.88	5分之1	劉增應	提供土地供建築使用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增應

通知日期：111年10月19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幣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溥	
子女	林○凱		子女	林○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發科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5月30日
台積電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已通知,8月12日致電話聯繫未收到,再補通知(寄)
台積電	4,000	10	陳雯芸	展延3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雯芸

通知日期：111年08月16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禎祺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職稱	1.副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高瑞鄉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東段	3,357.53	10000 分之 2000	高瑞鄉	2次分割贈與(3個月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高瑞鄉

通知日期：111 年 11 月 1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余瑞隆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	職稱	1.副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沈世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新營區茄苳段	31	2分之1	沈世芬	徵收(3個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沈世芬

通知日期：111 年 10 月 0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有明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職稱	1.副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玉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金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宇隆	1,000	10	黃玉英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玉英

通知日期：111 年 09 月 1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曾盛一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 管理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宜珊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第一銅(上市)	12,000	10	蔡宜珊	出售(3個月內)	
大成鋼(上市)	7,000	10	蔡宜珊	出售(3個月內)	
國巨(上市)	700	10	蔡宜珊	出售(3個月內)	
陽明(上市)	10,000	10	蔡宜珊	出售(3個月內)	
台驊投控(上市)	2,000	10	蔡宜珊	出售(3個月內)	
天鈺(上市)	1,000	10	蔡宜珊	出售(3個月內)	
樺漢(上市)	3,000	10	蔡宜珊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宜珊

通知日期：111 年 11 月 1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品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金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租-KY	1,000	10	陳品芳	出售(3個月內)	
富邦金	1,000	10	陳品芳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品芳

通知日期：111 年 10 月 1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品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金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富邦金	3,000	10	陳品芳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品芳

通知日期：111 年 11 月 0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品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金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北極星藥業-KY	1,000	10	陳品芳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品芳

通知日期：111 年 11 月 0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品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富邦金	1,000	10	陳品芳	出售(3個月內)	
兆豐金	1,000	10	陳品芳	出售(3個月內)	
星宇航空	2,000	18.45	陳品芳	出售(3個月內)	興櫃
玉山金	1,000	10	陳品芳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品芳

通知日期：111 年 11 月 2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洪志雄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章興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王道銀行	15,000	10	章興華	3個月內賣出	
台灣水泥	1,000	10	章興華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章興華

通知日期：111 年 10 月 1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洪志雄	服務機關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章興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金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泥	2,000	10	章興華	3個月內賣出	
統一	2,000	10	章興華	3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章興華

通知日期：111 年 10 月 2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淑芬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仁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高雄市輔仁路	127.51	全部	陳淑芬	出借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淑芬

通知日期：111 年 10 月 27 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黃永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隆田酒廠	職稱	1.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秀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嘉義縣民雄鄉福南段	4,459.23	10000分之51	楊秀鳳	出售及出租同時進行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嘉義縣民雄鄉福南段	82.82	全部	楊秀鳳	出售及出租同時進行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秀鳳

通知日期：111年10月0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國顯	服務機關	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秋蓮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新化區新東段	582.12	3分之1	林國顯	先塗銷信託,承租後再信託	
臺南市新化區新東段	63.05	3分之1	林國顯	先塗銷信託,承租後再信託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南市新化區新東段	187.96	全部	林國顯	先塗銷信託,承租後再信託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國顯

通知日期：111年09月23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錫禎	服務機關	1.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素鑾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彰化縣埔鹽鄉東榮段	1,172	2分之1	陳錫禎	擬出售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段	4,137.49	3分之1	陳錫禎	擬出售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段	299.05	3分之1	陳錫禎	擬出售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段	2,742.29	3分之1	陳錫禎	擬出售	
彰化縣溪湖鎮福安段	107	3分之1	陳錫禎	擬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錫禎

通知日期：111年10月03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錫禎	服務機關	1.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素鑾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彰化縣埔鹽鄉東榮段	3,681	全部	陳錫禎	出售	
彰化縣埔鹽鄉永昌段	1,165	2分之1	陳錫禎	出售	
彰化縣埔鹽鄉永昌段	855	4分之1	陳錫禎	出售	
彰化縣埔鹽鄉永昌段	290	3分之1	陳錫禎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錫禎

通知日期：111 年 10 月 0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劉來通	服務機關	1. 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 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姚德慈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和碩	220,000	10	姚德慈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姚德慈

通知日期：111 年 09 月 2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怡凱	服務機關	1.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晶英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 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鋼	3,000	10	王晶英	出售	
佳世達	2,000	10	王晶英	出售	
華新	1,000	10	王晶英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晶英

通知日期：111 年 10 月 20 日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11年7月至9月) 1/2

項次	受處分人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上官秋燕	新竹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8 年 2 月 22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股票 1 筆，債務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24 萬元	111 年 5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6 日
2	林為洲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6 年 11 月 1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配偶事業投資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7 萬元	111 年 7 月 1 日	111 年 8 月 5 日
3	鄭素華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9 年 12 月 19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土地 2 筆，建物 1 筆，存款 9 筆，股票 34 筆，基金受益憑證 1 筆，債券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63 萬元	111 年 7 月 6 日	111 年 8 月 8 日

(一)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111年7月至9月) 2/2

項次	受處分人	(原)服務機關	職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4	邱銀海	嘉義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9 年 11 月 1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2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4 萬元	111 年 7 月 5 日	111 年 8 月 11 日
5	林依瑩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109 年 12 月 30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保險 3 筆及配偶保險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7 萬元	111 年 7 月 5 日	111 年 8 月 23 日
6	林益世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申報 99 年 12 月 30 日之財產，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未據實申報本人現金 1 筆。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由，不足採信，應認定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	400 萬元	105 年 7 月 7 日	110 年 12 月 2 日

##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7月至9月) 1/8

項次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鄭棟評	P122*****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 7 月 1 日
2	王震緯	L101*****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11 年 6 月 1 日	111 年 7 月 4 日
3	沈水祥	P100*****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 7 月 5 日
4	黃柏文	N123*****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11 年 7 月 4 日	111 年 8 月 8 日
5	郭金耀	A180*****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 萬 5 千元	111 年 7 月 6 日	111 年 8 月 8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7月至9月) 2/8

項次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6	黃意婷	N220*****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11 年 7 月 8 日	111 年 8 月 11 日
7	陳朝岳	G100*****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11 年 7 月 8 日	111 年 8 月 11 日
8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11520909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100 萬元	111 年 7 月 11 日	111 年 8 月 12 日
9	台北南鴻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84263300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	罰鍰 100 萬元	111 年 7 月 11 日	111 年 8 月 12 日
10	林靜華	P221*****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8 萬元	111 年 7 月 12 日	111 年 8 月 15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7月至9月) 3/8

項次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1	洪國浩	M120*****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1 萬 5 千元	111 年 7 月 8 日	111 年 8 月 15 日
12	黃靖雅	N220*****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11 年 7 月 8 日	111 年 8 月 15 日
13	廖正良	C100*****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11 年 7 月 6 日	111 年 8 月 15 日
14	洋鑫先進 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29186820	無	受處分人 109 年 1 月 9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 萬元	111 年 7 月 7 日	111 年 8 月 15 日
15	陳宗義	A122*****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2 萬 5 千元	111 年 7 月 11 日	111 年 8 月 15 日

##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7月至9月) 4/8

項次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6	黃士維	N123*****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11 年 7 月 11 日	111 年 8 月 16 日
17	黃靖媛	N220*****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間對不同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總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11 年 7 月 13 日	111 年 8 月 19 日
18	金肯樺興業有限公司	97431624	無	受處分人 109 年 1 月 10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年 9 月 2 日
19	新三和磁磚有限公司	80657936	無	受處分人 109 年 1 月 3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11 年 8 月 1 日	111 年 9 月 2 日
20	臺灣力匯有限公司	53529092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 12 月 24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占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11 年 8 月 1 日	111 年 9 月 2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7月至9月) 5/8

項次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21	灝翰投資有限公司	54746913	無	受處分人 109 年 1 月 2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11 年 7 月 29 日	111 年 9 月 5 日
22	德富開發有限公司	60204627	無	受處分人 109 年 1 月 6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 萬 5 千元	111 年 7 月 29 日	111 年 9 月 5 日
23	英屬蓋曼群島商京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3006947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 10 月 3 日捐贈時，為外國法人且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7 款規定。	罰鍰 30 萬元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年 9 月 5 日
24	峻峰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25097810	無	受處分人 109 年 1 月 9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4 萬元	111 年 8 月 1 日	111 年 9 月 5 日
25	原川雄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85112701	無	受處分人 109 年 1 月 3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 萬 5 千元	111 年 7 月 28 日	111 年 9 月 5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7月至9月) 6/8

項次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26	宏國紙印花有限公司	84981745	無	受處分人 109 年 1 月 2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11 年 8 月 1 日	111 年 9 月 5 日
27	鑫道投資有限公司	54160186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 9 月 20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占本國法人之董事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且占有限公司之股東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20 萬元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年 9 月 5 日
28	心軸有限公司	66630319	無	受處分人 109 年 1 月 10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 萬 5 千元	111 年 8 月 1 日	111 年 9 月 5 日
29	順光建設有限公司	28337223	無	受處分人 109 年 1 月 3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5 萬元	111 年 8 月 1 日	111 年 9 月 7 日
30	三一九食品有限公司	64958540	無	受處分人 109 年 1 月 6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2 萬 5 千元	111 年 8 月 1 日	111 年 9 月 7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7月至9月) 7/8

項次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31	友晶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25088684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 9 月 27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2 萬 5 千元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年 9 月 7 日
32	聯葳興業有限公司	53599701	無	受處分人 109 年 1 月 3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 萬元	111 年 8 月 3 日	111 年 9 月 8 日
33	路竹新益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88342707	無	受處分人 108 年 12 月 25 日捐贈時，屬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罰鍰 50 萬元	111 年 8 月 1 日	111 年 9 月 8 日
34	新發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79254105	無	受處分人 109 年 1 月 7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5 萬元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年 9 月 12 日
35	樺薪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24915383	無	受處分人 109 年 1 月 10 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罰鍰 1 萬元	111 年 8 月 2 日	111 年 9 月 12 日

(二)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7月至9月) 8/8

項次	受處分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專戶名稱	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36	莊子富	B121*****	109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莊子富政治獻金專戶	受處分人108年收受林○慧等18筆政治獻金捐贈逾收受後15日始存入專戶，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	罰鍰 6萬元	111年 8月 2日	111年 9月 6日
37	天樞健康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119989	無	受處分人108年12月15日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且主要成員為外國法人（擔任本國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且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30%以上）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第7款規定。	罰鍰 5萬元	111年 8月 10日	111年 9月 12日

(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7月至9月)1/1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張敏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	執行長	受處分人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補助其關係人中國鑛冶工程學會經費之簽陳，未依法自行迴避，分別於108年6月15日、109年6月15日及110年7月27日核定同意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	10萬2千元	111年5月26日	111年7月4日
2	蔡孟娥即傳香茶葉	-	-	受處分人為南投縣議會議員蔡孟娥之關係人，其於108年10月至109年5月間與南投縣政府為8筆交易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6萬元	111年7月8日	111年8月15日
3	陳松柏	國立空中大學	校長	受處分人主持國立空中大學106學年度下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與其本人專任教師續聘案之審議，未依法自行迴避，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	10萬元	111年7月15日	111年8月22日
4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	-	受處分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楊偉甫之關係人，其於108、109年間與該公司為2筆交易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6萬元	111年8月2日	111年9月5日
5	方振仁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受處分人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其關係人社團法人中國石油學會經費之簽陳，未依法自行迴避，於109年8月21日為核章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	3萬4千元	111年8月8日	111年9月8日

## (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27 號

訴願人：○○○○○○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11 年 7 月 1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11183181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2 日捐贈 109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下稱受贈人）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其於捐贈時為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爰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處罰鍰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上開罰鍰處分，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提起訴願（本院收文日為同年月 11 日）。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先生（下稱○君）為訴願人之負責人，○君於 109 年間以個人名義現金捐贈 20 萬元整于○○○先生，但當時並未收到對方開立之收據，事後亦疏忽未索取此收據，因此於 109 年申報個人綜所稅時，未申報此列舉扣除額，特此說明。
- （二）因此捐贈實屬個人捐贈，故訴願人並未列入公司帳，在此提示訴願人之 109 年營所稅申報書之損益表，茲證明訴願人未將此收據列為捐贈費用之支出，敬請參照。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關於訴願人主張○君係以個人名義現金捐贈 20 萬元給受贈人，當時並未收到對方開立之收據，事後亦疏忽未索取此收據，因此於 109 年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未申報此列舉扣除額乙節。惟查：
  - 1、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爰訴願人主張○君係以個人名義現金捐贈 20 萬元給受贈人等云云，顯與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違。
  - 2、另查本件捐贈方式係以匯款方式捐贈。經本院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函詢○○○○○○○○分行，該筆匯款人名稱為「○○○○○○公司」，客觀上足可認定係訴願人捐贈。
  - 3、倘真如訴願人所陳稱：係○君以個人名義現金捐贈 20 萬元給受贈人，然查訴願人係以公司名義出具公司無累積虧損聲明書予受贈人，受贈人並以該資料向本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從而所稱係負責人個人捐贈乙節，顯不足採，系爭捐贈確係訴願人捐贈，應無疑義。
  - 4、退萬步言，訴願人自 109 年 1 月 2 日捐贈給受贈人至本案查核前，如確係訴願人負責人○君捐贈之政治獻金，自得經由向受贈人反映，而將該筆政治獻金捐贈者更正為○君，惟訴願人並未曾提出，迨至本院 111 年 2 月 15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始稱係由訴願人負責人○君以個人名義捐贈，顯與經驗法

則有違。訴願人所述尚屬事後飾詞，洵無足採。

- (二) 至於訴願人稱因該筆捐贈實屬個人捐贈，故訴願人並未列入公司帳，並提示訴願人之 109 年營業所得稅申報書之損益表，以證明訴願人未將此收據列為捐贈費用之支出乙節。查訴願人捐贈時為累積虧損公司，依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自無法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爰亦無法以此反證訴願人無捐贈之事實。
- (三) 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2 日捐贈政治獻金 20 萬元，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法事證明確。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經審酌訴願人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責難、所生影響等，並依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規定，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 1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處該金額 1 倍之罰鍰，爰裁處罰鍰 20 萬元。訴願人所為理由，均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四) 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予以駁回訴願。

#### 理由

#### 一、本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 (二) 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
- (三) 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關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捐贈列舉扣除額規定；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第 1 項)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第 2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捐贈。(第 3 項第 2 款)……。」
- (四) 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 (五) 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二) 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逾十萬元，一百萬元以下者：處該金額一倍之罰鍰。」

- 二、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01811 號函（下稱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函）釋略以：「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如列有『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及『本期損益』2 個欄位，有關

累積虧損之認定可將上開 2 欄合併計算。茲考量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係指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或累積虧損，並為使有累積虧損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合理且整體衡量反應營利事業之財務能力，爰同意得以採計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2 日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 20 萬元，該筆政治獻金之匯款人名稱為「○○○○○○公司」；訴願人亦提出 109 年未具期日之聲明書予受贈人，該聲明書之內容為「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 日捐贈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政治獻金 200,000 元時，前一年度（即 108 年度）之營業結果，無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情形（即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欄位為正數），未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復依財政部○區國稅局○○分局查復資料顯示，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2 日捐贈受贈人政治獻金 20 萬元時，其前 1 年度（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976,093 元」，此均有受贈人之會計報告書所附○○○○○○○○○○分行留存之匯款單、訴願人之聲明書及財政部○區國稅局○○分局查復資料在卷足憑。則：

（一）訴願人主張「係其負責人○君以個人名義現金捐贈 20 萬元予受贈人，當時並未收到對方開立之收據，事後亦疏忽未索取此收據，因此於 109 年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未申報此列舉扣除額」云云，惟查：

- 1、本件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方式，依受贈人之會計報告書所附○○○○○○○○○○分行留存之匯款單資料顯示，係由訴願人採匯款方式以「○○○○○○公司」名義所為捐贈，並非訴願人所稱由○君以個人名義採「現金捐贈」方式捐贈。
- 2、復依訴願人提出予受贈人之 109 年未具期日聲明書內容顯示，系爭政治獻金於 109 年 1 月 2 日捐贈之時確係以訴願人之名義捐贈，而非以其負責人○君之個人名義捐贈予受贈人。
- 3、是依上開事證，足證該筆政治獻金係訴願人所為，則訴願人主張「係其負責人○君係以個人名義現金捐贈 20 萬元予受贈人」云云，顯不足採。

（二）又訴願人復主張「該捐贈實屬個人捐贈，故訴願人並未列入公司帳」云云，並提示訴願人之 109 年營所稅申報書之損益表為證，然查：

- 1、按系爭政治獻金係訴願人所為已如前述。次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文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再按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函釋揭示，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營利事業之認定標準，得以採計資產負債表「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為判斷準據。
- 2、案經財政部○區國稅局○○分局查復該訴願人 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顯示，訴願人於該年度之保留盈餘為「-976,093 元」，則依上開本法規定及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函釋意旨，訴願人核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自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則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所為裁罰，依法洵屬有據。
- 3、是以，本件政治獻金確係訴願人匯款予受贈人，而非其所稱係○君個人所為捐贈，故訴願人主張「該捐贈確係○君個人捐贈，故訴願人並未列入公司帳」云云，亦不足採。至其所附 109 年營所稅申報書之損益表，亦不足證非訴願人所為捐贈政治獻金行為。

四、本件訴願人核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

利事業」，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其於 109 年 1 月 2 日違法捐贈政治獻金 20 萬元予受贈人之行為，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裁罰基準第 5 點第 2 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20 萬元，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陳靜慧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9 日

## (二)院台訴字第 111325003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3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11 年 8 月 3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11183211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收受○○○假借○○○○○○公司(下稱○○公司)之名義所捐贈之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訴願人未盡其收受後查證之義務，而收受不符規定之政治獻金且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核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裁處罰鍰 24 萬元併沒入 100 萬元；又訴願人指示其受僱人○○○(註：改名前原名○○○，下稱○君)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收受案外人○○○所交付，捐贈者不詳之政治獻金 260 萬元現金，未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未開立受贈收據，且未登帳而故意為不實之申報，同時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情事，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從一重適用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裁處罰鍰 92 萬元，併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 260 萬元。以上合計裁處罰鍰 116 萬元，沒入 360 萬元。上開裁處書於 111 年 9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23 日提起訴願(本院收文日為 111 年 9 月 26 日)。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收受○○公司 100 萬元之營利事業捐贈收入，然原處分誤認訴願人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善盡查證義務收受不法政治獻金而處以罰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1、訴願人參加 109 年○○○○選舉，經監察院 108 年 11 月 1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81806635 號函許可設立「109 年○○○○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其後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向監察院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同年 4 月 7 日更正申報會計報告書，該會計報告書已載明 108 年 12 月 30 日收受○○公司匯款 100 萬元之捐贈，並確實開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本件營利事業捐贈收入之政治獻金專戶管理、查證作業與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等行為，訴願人皆委託專責助理人員依本法規定辦理，申報資料均可由監察院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台查詢下載，本筆營利事業捐贈收入亦載明於該申報資料共計 1609 筆資料中序號 1102 筆資料，合先敘明。

2、依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已明文規範政治獻金受贈者於「收受政治獻金後」負有查證義務，而查證事項包括同法第 7 條捐贈主體之限制、第 14 條捐贈方式之限制，及第 17 條、第 18 條捐贈額度之限制等，經查證後倘有不符規定之情事，方有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之義務。前述○○公司匯款 100 萬元之營利事業捐贈收入，訴願人於收受政治獻金後皆已遵循上開規定辦理，並善盡查證義務，查證該筆捐贈之捐贈主體、捐贈方式、捐贈額度均符合政治獻金客觀要件，訴願人自無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收受不符規定之政治獻金，亦

無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之義務。

- 3、有關政治獻金查證方式，依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第十款：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二、第一項第二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第六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第十一款：內政部。四、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意登記參選者：監察院。」，已明文規範受贈者善盡查證義務之方式，且有關認定擬參選人等收受政治獻金是否已盡查詢義務，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2631 號函釋亦重申上開意旨，擬參選人等可透過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查證，俾利擬參選人等查證收受政治獻金適法性之客觀要件；然對特定政治獻金款項來源、捐贈人內心真意等，顯非受贈者可得查證事項。
- 4、依上開規定可知，本法對於政治獻金受贈者之查證義務、查證方式與查證事項範圍俱有明文規範，並未授權查證政治獻金捐贈人於政治獻金匯款以外之捐贈人帳戶與金流往來資料，更無要求受贈者於收受政治獻金前或收受政治獻金後須與捐贈人有任何公、私事務往來，故訴願人對於捐贈人與他人間往來金流自當無所知悉，亦非受贈者可得查證事項，顯無「應注意能注意卻不注意之過失」可言。本件訴願人收受來自○○公司之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對於該公司負責人與其友人間往來過程一無所悉，然原處分僅以訴願人與捐贈人「素無公、私事務往來」、訴願人辦公室主任○君提供第三人○○○於競選期間公開刊載於各競選文宣之訴願人政治獻金專戶資料、○○○以 LINE 傳訊「已經處理了，請再開收據給對方」、○○○貼圖傳送○○公司總經理○○○名片給○君等片段資訊，並未能足以證明○○公司捐贈政治獻金並非出於本意，或該筆捐贈款項並非○○公司所有資金，即推測訴願人知悉該筆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之實際捐贈人為○○○，跳躍式概論以「縱非故意，按其情節，亦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遽斷訴願人「未盡查證且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恐有違事理邏輯與法律涵攝過程而失之速斷。
- 5、再者，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其立法理由為避免任何人藉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匿名為一定數額之政治獻金捐贈，規避本法之適用，係規範拘束捐贈人故意冒名捐贈政治獻金之行為，而非規範受贈者於不知情下收受冒名捐贈政治獻金亦應一律予以究責。爰此，原處分罔顧訴願人 109 年 8 月 14 日調查筆錄供述「○○○好像有跟我提說○○○要捐政治獻金給我，我就是跟○○○說要依政治獻金法處理」之記載，以及訴願人 111 年 3 月 30 日陳述意見主張「來函稱該筆 100 萬元係○○○以○○公司名義捐贈，本人無從知悉，亦無法判斷○○○與○○公司之關係」等訴願人所不知情之事實，在訴願人無從得知○○公司捐贈該筆政治獻金動機是否單純基於認同訴願人政治理念、因友人推薦轉介、受他人人情請託、遵循對公司經營具有實質影響力之人指示或有公司節稅等其他原因，即推斷訴願人收受該筆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強課以本法法律條文及立法意旨皆未規範之所謂「應注意能注意卻不注意之過失」責任，實屬過苛，恐有過度擴張解釋，認事用法顯有未當。
- 6、退萬步而言，縱認本件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事實上恐有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虞，然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而訴願人及其辦理政治獻金專戶申報事宜之受僱人既無法預知該筆政治獻金是否為他人冒名捐贈，並已針對○○公司匯款 100 萬元之營利事業捐贈收入，善盡查證義務，即符合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當無再予非難歸責之理。

(二) 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收受案外人○○○現金 260 萬元，實為雙方私人間賭金交付，並非政治獻金收入，原處分引據第三人主觀認知錯誤而誤解資金性質，顯與事實不符，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1、有關訴願人指示○君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收受案外人○○○所交付之 260 萬元現金之性質，觀諸該筆現金係經訴願人指示助理○○○存入訴願人所有之○○○○○○銀行○○分行個人支票帳戶，並未開立收據，亦無存入後再提領紀錄，且非屬訴願人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中所載資金，客觀事實與形式要件上即與政治獻金無涉，純屬個人所有資金。主觀要件上交付與收受該筆現金之當事人雙方亦有相同認知，交付人○○○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回復監察院 110 年 9 月 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101832637 號函，業已明確說明「有關本人交付之新台幣 260 萬元為賭金。此事實經過為○○○與本人一起打麻將贏的，故本人將多次累積下來的上開 260 萬元賭金交付與○○○。」，收受人即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向監察院提出之陳述意見，亦同樣說明該筆 260 萬元為與○○○間之賭金，與政治獻金無涉。由此可知，該筆現金無論就客觀交付形式與主觀交付理由，均足資證明事實上純係訴願人與○○○之間私人賭金交付，並無疑義。

2、原處分引據訴願人之○○○○○○109 年 8 月 1 日偵查筆錄、108 年 12 月 19 日○○○與○○○辦公室主任○君電話通訊監察譯文之對話內容等，主張○○○證述主任○君於電話告知該筆現金 260 萬元為當日前往訴願人之友人○○○處所取得之政治獻金云云；惟查訴願人與友人○○○等多次私人邀約打麻將紓壓，均屬私人聚會性質，並未告知其受僱人○君與○君，期間私人賭金出入往來情形更不可能明確告知其受僱人或其他第三人，是以訴願人指示○君前往友人○○○處所收取賭金之際，未將實際資金交付原因與資金性質告知，緣於雇主對於受僱人等有意隱晦打麻將賭金事實而未予言明，原屬常情。故此，○君雖係依訴願人指示前往收取該筆現金，然○君主觀上所認知之資金性質即與實情不符，其後○君復將同樣錯誤認知轉達○君，原處分逕自引據第三人○君與○君基於主觀認知錯誤下之供述而曲解該筆資金性質，確實與客觀事實不符，原處分所稱處分理由之不法政治獻金事實自始不存在。

3、再者，原處分引據訴願人於○○○○○○檢察署（下稱○○地檢署）000 年度他字第 000 號偵查筆錄供述，訴願人就檢察官詢問指示○○○匯款到個人支票帳戶乙事答稱「這筆政治獻金是○○○給的，因當時剩下 20 天要選舉，我沒有上○○○，所以權宜之計就是請助理把這筆錢匯到我的○○○帳戶…必須經過一番查核才能入帳…所以當朋友或企業拿政治獻金來時，都會先收起來，待查明後才能入帳」云云，並非自承該筆現金即為政治獻金，而係在答覆檢察官訊問時說明若係當時由○○○助理（非專責政治獻金專戶事務之助理）收取政治獻金或其他款項後之一般處理流程，亦足見訴願人僅係指示助理○○○將所收款項匯款至個人帳戶，至於各該匯款資金性質是否認列為政治獻金則屬尚未查明狀態，並未對助理○○○言明，後續政治獻金查核工作係由○○○服務處專責政治獻金專戶之助理處理，並非委任○○○助理○○○辦理，更證該筆私人資金匯入訴願人個人支票帳戶後實際上並未轉列為政治獻金等情，受僱於○○○之訴願人助理○君與○君自當無所知悉，其主觀認識不足而致所陳聽聞供述與客觀事實不符

亦屬常情。

- 4、此外，根據刑事偵查卷證，扣案○○○所製作「委員開票紀錄」等多筆記載顯示，○○○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 日止 8 個月內，共提示訴願人所簽發○○○○支票 17 張，面額自 15 萬元至 1500 萬元不等等情，顯示訴願人與友人○○○之間確實有資金往來頻繁情形，而多張票據金額落差甚大，更顯示雙方資金往來確有部分為小額賭金支出、部分為私人借貸周轉資金，因資金性質不同而各以不同票據開立支付，不可混為一談；然原處分機關明知訴願人與友人○○○之間資金往來頻繁確屬常情，並有相關事證足資佐證，仍罔顧諸多客觀事實，僅憑出於主觀認知錯誤之第三人供述，逕以訴願人未提出事證證明該筆賭金與政治獻金無涉，即反向推論該筆資金為○○○交付訴願人之不法政治獻金，形同憑空要求訴願人自證己罪，再以訴願人舉證不足而推斷論罪，認事用法顯有重大違誤。
- 5、經查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收受案外人○○○現金 260 萬元，無論就客觀交付形式與主觀交付理由，均足資證明事實上純係訴願人與○○○之間私人賭金交付，並非政治獻金，自無違反本法之行為，原處分僅憑第三人出於主觀認知錯誤之供述而曲解資金性質，罔顧訴願人與友人○○○之間私人賭金或借貸資金往來頻繁之客觀事實，課予訴願人不存在之政治獻金舉證責任，認事用法顯有重大違誤，應予撤銷。

(三) 綜上所述，依據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另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事理至明。本件處分所據二件事實理由，均與事實不符且論罪過程悖於常理，顯為過度擴張解釋本法條文規範，並罔顧客觀事實與合理事證，悖離法律涵攝原理原則，原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應予撤銷，以維訴願人權益。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關於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收受○○○以○○公司名義捐贈政治獻金 100 萬元部分：
  - 1、按「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本法第 7 條第 4 項條文已明定，該項所列各機關供查證資料，係專為查詢「是否符合同條第一項所定捐贈條件」，法條文意甚明。關於捐贈者是否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捐贈資格，因屬公示資料或依法令不得公開之登記資料，為利擬參選人盡查證義務，本法於同條第 4 項課予相關機關應建置資料庫供查詢或查復擬參選人收受後書面詢問之義務；至於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捐贈者有無利用他人名義捐贈」之查證為事實行為，既非登記資料或官方文書，自無機關可提供查證，兩者性質不同，無從類比推諉，更不得以此卸免擬參選人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應負查證第 14 條第 1 項之義務，或僅以形式上之外觀一致即自認已盡查證義務，先予敘明。
  - 2、根據○○公司回復本院之說明可知，匯款後未曾接獲訴願人或其相關人員聯繫詢問捐款事宜，該公司及其負責人○○○，與訴願人素無公私事務往來等語，此亦為訴願人所是認。訴願人既自稱已針對○○公司匯款之營利事業捐贈收入善盡查證義務，諒必查得商業司官網公示資料揭示，該公司於捐贈時資本總額為 100 萬元，迺訴願人對於全然陌生之捐贈者，主動匯入高達公司資本總額，

且為法定最高捐贈額 100 萬元，竟連基本探詢猶無踐行，已與一般事理有違，是以原處分認定訴願人消極未查證，縱無故意亦有重大過失。訴願人主張已盡本法所課查證義務，不足為採。

(二)關於訴願人指示受僱人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收受○○○所交付捐贈者不詳之政治獻金 260 萬元現金部分：

1、根據刑案偵查卷附訴願人 109 年 8 月 1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000 年度他字第 000 號 D1 卷第 481-499 頁)，檢察官訊問系爭 260 萬元之答詢結論截錄如下：

(1) 000 年度他字第 000 號刑案偵查卷附訴願人 109 年 8 月 1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A. (訴願人) 答：

總共有一筆 200 萬元及一筆 60 萬元都是政治獻金，來源是○○○及他的二位朋友各 30 萬元，我不知道有一筆名目是印刷費的 200 萬元。

B. (檢察官) 問：

再次跟你確認所以在 108 年 12 月間存入你名下○○○○總計 260 萬元的款項都是政治獻金嗎？

A. (訴願人) 答：

是。

B. (檢察官)

諭知本案被告亦可能違反政治獻金法而涉有違法收受政治獻金罪嫌。

(2) 嗣於退庭前，訴願人之選任辯護人○律師復加強補充如下：

○律師答：

有關政治獻金法部分，政治獻金法第 26 條是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取政治獻金才會構成，被告當時確實為擬參選人，所以被告有經核准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依照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要在 15 日之內存入專戶，如果沒有在 15 日內存入專戶要做行政處罰。方才檢察官所提到的這個事實，被告有關政治獻金事務都是委由財務人員處理，雖然上開 260 萬元沒有在 15 日內依規定存入專戶內，頂多只有行政罰，沒有刑事責任問題。

2、細繹精讀上揭筆錄記載之完整詢答語意，實難契合訴願意旨所稱僅在答詢檢察官而說明一般處理流程。本院根據訴願人於偵查中再三供述確認系爭 260 萬元為政治獻金，據以調查事實，經對照其間經手之 2 名受僱人證詞而形成心證，可認實施偵查之檢察官亦因採信訴願人之辯解而諭知涉違本法規定並排除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是原處分認定該 260 萬元為政治獻金，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已論明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於訴願人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亦詳為說明。訴願人未舉任何事證，遽然改口翻異前詞，反而指摘原處分要求渠自證己罪云云，顯屬倒果為因，洵不足採。至於訴願人與○○○間資金往來頻繁、資金如何分類、支票如何簽發等節，純屬私人理財私務，既無關案旨，亦難置喙，惟彼二人信口同聲俱稱為賭金之清償，徵之其間資金往來情形，顯與一般事理乖違，依經驗法則難以憑信，原處分理由概已敘明，不另贅述。

(三) 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予以駁回。

理 由

一、本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 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

- 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第十款：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二、第一項第二款：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三、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第六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第十一款：內政部。四、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選人部分，已依法完成登記之參選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意登記參選者：監察院。」。
- (二) 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受理申報機關應於許可後立即公告。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應於收受後十五日內存入前項專戶。……。」。
- (三) 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但收受以遺囑捐贈或匿名捐贈之政治獻金，不在此限。……。」。
- (四) 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
- (五) 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
- (六) 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二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
- (七) 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會計報告書，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政黨、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二、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
- (八) 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存入專戶。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開立收據。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之申報。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本法裁罰基準）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第 10 點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裁罰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罰鍰基準如下：(一) 故意為不實之申報金額六萬元以下者：處六萬元之罰鍰。」

(二)前款金額每增加六萬元，以罰鍰金額六萬元為基準，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之金額未達六萬元者，以六萬元論。(三)故意為不實之申報金額逾三百四十二萬元者，處一百二十萬元之罰鍰。」。

(二)第 11 點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金額十萬元以下者：處六萬元之罰鍰。(二)前款金額每增加十萬元，以罰鍰金額六萬元為基準，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之金額未達十萬元者，以十萬元論。(三)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金額逾五百七十萬元者，處一百二十萬元之罰鍰。受處分人有下列情事者，依前項所定罰鍰金額減輕處罰，但減輕之裁罰金額，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六萬元：(一)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後二個月內辦理繳庫者，罰鍰金額減輕至三分之一。(二)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後逾二個月至四個月內辦理繳庫者，罰鍰金額減輕至二分之一。(三)於查核前辦理繳庫者，罰鍰金額減輕至三分之二。違反第一項規定，於裁處前未將收受之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者，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四、又「……本法第 13 條（註：現行條文第 14 條）立法理由『為避免任何人藉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匿名為一定數額之政治獻金捐贈，規避本法之適用，爰明文予以規範。所謂匿名捐贈，係指捐贈者未具名或未明確書寫相關身分資料，致無從確認捐贈者身分之捐贈』……第 14 條（註：現行條文第 15 條）規定：『（第 1 項）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或前條之規定（現行文字為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其不符合規定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現行文字為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依據上開規定，政黨、政治團體『收受』『金錢』政治獻金後，應於規定期間將之存入經申報許可、公告之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專戶內；並負有查證『收受』之政治獻金是否符合前揭相關規定，如有不合規定情形，應在規定期限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若發現『收受』之政治獻金超過捐贈總額，也應於規定期間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之義務，倘有違反，均應處以罰鍰。……。」（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12 號判決參照）。

五、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2631 號函釋略以：「有關所詢如何認定擬參選人等收受政治獻金是否已盡查詢義務一節，查本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為利擬參選人等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同條第 1 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擬參選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依上開規定，擬參選人等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可透過查詢相關機關建置之網站資料，並下載查詢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以資證明；至如在上開文件以外，

如有提供其他當事人認可足資證明之文件，請大院參酌本法第 7 條及第 30 條規定意旨本諸權責認定。……。」。

六、按行政罰與刑罰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然行政處分尚非不得參酌刑事案件調查所認定之事實，作為裁罰之立論基礎；另倘刑事案件調查之證據或認定之事實，已堪據以作為行政裁罰認定之違章事實，自不以刑事判決確定為必要（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728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26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係○○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立法委員涉嫌貪瀆案件，於偵查過程中發現被告○○○於109年○○○選舉期間，曾假借○○公司名義捐贈訴願人100萬元政治獻金。案經○○地檢署以000年00月00日○○○○000偵00000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起訴書，暨○○○○地方法院以000年0月0日○○○○○○第0000000000號函檢送相關筆錄卷證(下稱刑案偵查卷證)到院；另於刑案偵查卷證發現訴願人指示其受僱人○君於108年12月19日收受○○○所交付現金260萬元政治獻金匿未存入專戶及未依法申報等，核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此均有刑案偵查卷證及本院查核資料在卷足稽。本院依職權調查訴願人違法情事，並參酌訴願人因涉嫌貪瀆案件之刑案偵查卷證所採認之相關事證，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認定事實，所為裁罰自屬有據。

七、本件主要爭點在（一）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收受○○○以○○公司名義捐贈政治獻金 100 萬元部分，訴願人是否未盡其收受後查證之義務，而收受不符規定之政治獻金且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二）訴願人指示其受僱人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收受○○○所交付捐贈者不詳之政治獻金 260 萬元現金部分，該筆現金是否係政治獻金？而訴願人未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又未開立受贈收據，且未登帳而故意為不實之申報？析論如下：

（一）關於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收受○○○以○○公司名義捐贈政治獻金 100 萬元部分，訴願人是否未盡其收受後查證之義務，而收受不符規定之政治獻金且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部分：

1、揆諸現行本法第 14 條（原為 93 年 3 月 31 日公布施行之第 13 條）之立法理由略以：「為避免任何人藉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匿名為一定數額之政治獻金捐贈，規避本條例（法）之適用，爰明文予以規範。所謂匿名捐贈，係指捐贈者未具名或未明確書寫相關身分資料，致無從確認捐贈者身分之捐贈。」（參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8 期）。是以，任何人藉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匿名為一定數額之政治獻金捐贈，為本法所不許。

2、復以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其不符合規定者，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 21 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 21 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12 號判決可資參照；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32631 號函釋亦同此旨）。亦即本法課予擬參選人就其收受政治獻金後，應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善盡其查證之義務，違者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罰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沒入。

3、卷查訴願人就其因涉嫌貪瀆案件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受調查時供承：「……。(問：108 年 12 月間○○○有無向你表示過○○○要捐政治獻金給你？) 答：○○○好像有跟我提說○○○要捐政治獻金給我，我就是跟○○○說要依政治獻金法處理。……。(問：108 年 12 月間你有無收受○○○透過○○○以○○公司名義匯款 100 萬元至你政治獻金專戶之款項？上開款項給你的目的為何？) 答：

如我前述，○○○好像有跟我提說○○○要捐政治獻金給我，我就是跟○○○說要依政治獻金法處理，……。」等情，顯示訴願人對於○○○捐贈政治獻金之情並非毫不知情，且就收受政治獻金細節，訴願人亦指示其受僱人○君處理。

4、復查捐贈人○○○因涉嫌貪瀆案件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受調查時供稱：「(問：○○○(○○○友人)扣押物……註記資料，係你要求○○○註記關於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間提供政治獻金的紀錄，即……108 年 12 月 30 日○○○用朋友(即○○○)的公司匯款 100 萬元給○○○……他們的辦公室主任的金額是如何提出?)答：給○○○的錢是我決定的……○○○的金額是我同意的……。」等語。佐以證人○○○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函復本院說明：「……本人在 108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0 時 4 分以 LINE 通訊軟體向○○○辦公室主任○○○(即○○○)聯繫……108 年 12 月 30 日在○○○辦公室，親自拿現金 200 萬元交給○○○(○○○公司代表人)，其中 100 萬元是捐給擬參選人○○○……。」;以及○○○公司代表人○○○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函復本院說明：「……金錢來源為○○○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或 29 日○○○市○○○公司辦公室交付 200 萬元現金……擬參選人(即○○○)及其相關人員並無與我聯繫……確有收到其(即○○○)郵寄的受贈收據……。」等證詞，均足堪認定○○○確實有假借○○○公司之名義捐贈訴願人 100 萬元政治獻金，而該筆政治獻金亦為訴願人之受僱人所收受及後續處理。

5、訴願人所執理由，雖謂其無從得知○○○公司捐贈該筆政治獻金動機是否單純基於認同訴願人政治理念、因友人推薦轉介、受他人人情請託、遵循對公司經營具有實質影響力之人指示或有公司節稅等其他原因，即推斷訴願人收受該筆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實屬過苛云云。然查訴願人就○○○捐贈其政治獻金一事尚非毫無所悉，自應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善盡查證義務，並於發現收受不符規定之政治獻金後在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惟訴願人於收受該筆政治獻金後，怠於查證是否確係○○○公司捐贈，抑或係○○○捐贈之政治獻金，自難以「訴願人及其辦理政治獻金專戶申報事宜之受僱人無法預知該筆政治獻金是否為他人冒名捐贈」云云，藉以免除本法所定擬參選人應詳實查證之義務，故其所述實不足採。

(二)關於訴願人指示其受僱人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收受○○○所交付捐贈者不詳之政治獻金 260 萬元現金部分，該筆現金是否係政治獻金？而訴願人未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又未開立受贈收據，並未登帳而故意為不實之申報部分：

1、據訴願人之○○○就訴願人因涉嫌貪瀆案件於 109 年 8 月 1 日檢察官調查時證述略以：「……我打給○○○，問他拿回辦公室的那包錢是多少……○○○告訴我上面 60、下面 200，我說○○○叫我全部都存進○○○的○○○銀帳戶，接著○○○說沒錯……○○○告訴我是政治獻金……。」，經比對○○○就訴願人因涉嫌貪瀆案件於 109 年 8 月 1 日檢察官調查時證述略以：「……○○○去募款的增值現金(應指政治獻金)，向○○○募到的。因為○○○本身 60 萬，聽說 200 萬是○○○其他朋友，很多人一起贊助○○○的。……。」;再佐以訴願人因涉嫌貪瀆案件於 109 年 8 月 1 日檢察官調查時陳述：「……總共有一筆 200 萬元及一筆 60 萬元都是政治獻金，來源是○○○及他的二位朋友各 30 萬，我不知道有一筆名目是印刷費的 200 萬……。」等詞，足堪認定 108 年 12 月 19 日訴願人收受○○○所交付之 260 萬元現金為政治獻金無疑。

2、雖○○○就其所交付該 260 萬元現金予訴願人乙節，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回復本院之說明略以：「有關本人交付之 260 萬元為賭金。此事實經過為○○○與本人一起打麻將贏的錢，故本人將多次累積下來的上開 260 萬元賭金交付與○○○」

○。上開 260 萬元全數是本人交付之賭金。」等語；而訴願人之訴願理由亦稱該筆 260 萬元為○○○積欠之賭金，故未存入政治獻金專戶云云。然渠 2 人均未舉證以實其說，要難採為對訴願人有利之佐證。況訴願人所提之訴願理由，與其前因涉嫌貪瀆案件所受檢察官調查時之陳述內容相逆，顯屬事後飾詞。是以，訴願人所為之訴願主張核無足採。故訴願人未依本法規定，將其所收受之該 260 萬元政治獻金，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又未開立受贈收據，且未登帳而故意為不實之申報，同時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從一重適用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裁罰，洵屬有據。

八、本件訴願人收受○○○假借○○公司之名義所捐贈之政治獻金，未盡其收受後查證之義務，而收受不符規定之政治獻金並且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核有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與第 2 項及本法裁罰基準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24 萬元併沒入 100 萬元；又訴願人收受案外人○○○所交付捐贈者不詳之政治獻金 260 萬元，而未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又未開立受贈收據，且未登帳而故意為不實之申報，同時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依本法裁罰基準第 10 點及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從一重適用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罰鍰 92 萬元，併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沒入 260 萬元，以上合計裁處 116 萬元，沒入 360 萬元。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至訴願人其餘主張，對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鈞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林盛豐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張菊芳
委員	張懿云
委員	陳清秀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鴻義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4 日

##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

---

發行編輯：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轉 165

傳真：(02) 23926747

網址：<https://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7406294

戶名：監察院公報專戶

印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 29660816

定價：每期新台幣 50 元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

監察院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 轉 539

(02) 23566598

傳真機：(02) 23579670

ISSN 1028-1851



GPN：2008200060